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
搬迁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0
六、结论	1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4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52
附图 2 海宁市盐官镇环境管控分类图	153
附图 3 周围环境彩图（天通路厂区）	154
附图 4 周围环境彩图（园区四路厂区）	155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天通路厂区）	156
附图 6 现场踏勘照片（园区四路厂区）	157
附图 7 周围环境示意图（天通路厂区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158
附图 8 周围环境示意图（园区四路厂区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159
附图 9 天通路厂区平面布置图（天通路厂区，布置不发生变化）	160
附图 10 本项目厂区 1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161
附图 11 本项目厂区 2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162
附图 12 本项目厂区 3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163
附图 13 本项目厂区 4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164
附图 1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165
附图 15 水功能区划图	166
附图 16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167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168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70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71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房申请	172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174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191
附件 8：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	202
附件 9：MSDS	208
附件 10：排污许可	221
附件 11：现有项目水量统计	222
附件 12：已审批项目总量购置合同	223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修改单	2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搬迁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85115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地理坐标	120度34分2.375秒，30度27分3.721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C387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0.19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742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划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查文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79号</p> <p>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8-2025 年。</p> <p>（3）规划目标</p> <p>①工业经济目标</p> <p>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p> <p>②产业发展目标</p> <p>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③科技创新目标</p> <p>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p> <p>④生态环境目标</p> <p>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p> <p>（4）规划定位</p> <p>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p> <p>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p> <p>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p>

(5) 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9.87h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21.09hm²。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很小。

(6) 产业导向

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从事节能灯头、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禁止和淘汰的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市盐官镇总体发展目标，符合《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 年）》要求。

2、盐官镇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简述

2020 年 3 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 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具体如下：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园区位于盐官镇区，地处钱塘江入海口的咽喉，西临区域主干道

观潮大道，东接区域主干道桐九公路，城市快速路东西大道穿越整个园区，园区南侧为杭浦高速，整个园区对外交通网络较为完善，区位条件极其优越。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以园区规划范围为主，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

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

(2) 区域管控要求

表 1-1 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规划环评范围内，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等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废水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指标未超过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指标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关的处理设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 120005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涉及	/
	限制准入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的工序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分解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其他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经当地政府部门准入，准入后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	符合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行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边居住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4)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本次规划定位为“国际软磁生

产基地，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和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等相关产业政策，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与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征求意见六稿）等局部不协调，本环评建议规划加强与相关上位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本规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能够支撑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整治和污染物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局部区块需要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减少工业污染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园区和企业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体系。

本报告认为，园区应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布局，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控制，做好规划内部协调和外部协调，严格执行本次规划、规划环评和相关文件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切实落实规划区域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和六张清单，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本规划实施是可行的。

（5）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海宁主持召开《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发改局、住建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部分专家和代表对产业园建设现状、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依托环保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盐官镇人民政府对规划及规划区开发现状的介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前身为郭店镇工业园区，1998年8月20日由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2002年10月23日，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调整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面积5200亩。2012年2月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函【2012】2号审查通过盐官镇工业功能区（郭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函[2014]19号原则同意将盐官镇工业功能区列入海宁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的辐射带动区块之一；核定范围为：北起横塘港，南抵宁袁塘河，东到沈家场、三家村东侧道路，西至新艺机电西侧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93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环评用地范围为：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用地面积439.87公顷，用地范围位于省政府核定的开发区辐射带动区范围内。

①规划定位

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②产业导向

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③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21.09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为1.24公顷，非建设用地为17.54公顷。建设用地中，规划布局工业用地为33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9.81%。

规划年限：2018-2025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区域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及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本查明了开发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开发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但报告书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深入，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报告书》应进行修改并复核后（已于2019年12月16日复核），方可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上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年）》等相协调。但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海宁市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须进行进一步的衔接和协调。由于历史原因，产业园现有工业用地已经与居住区块交接，在局部区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规模和开发时序、优化规划布局，进一步做好现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企业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对规划实施和编制的意见

①规划区应按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海宁经济开发区对本区块的功能定位要求，积极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的龙头带

动和集聚作用，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并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②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合理缓冲距离，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③产业园应结合环境功能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制定方案对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业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并按计划要求进行实施落实。

④产业园应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政府有关部门应强化污水收集系统的完善、加快园区及区域发展所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⑤产业园应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程度，发挥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进一步减少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影响；园区应加强涉及VOCs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

⑥产业园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园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加强区域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⑦产业园应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⑧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节能灯头、照明灯头、

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生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且本项目经当地政府部门准入，准入后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六张清单修订稿”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限期达标规划中区域防治措施后，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未超过企业已取得 VOCs 总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调配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经当地政府部门准入，准入后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

清单			进行项目备案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的工序温度均为超过各塑料分解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	符合

		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B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粉末涂料（塑粉）	符合

	助力绿色发展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未超过企业已取得的 VOCs 总量，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现有项目自动喷粉线密闭性较好</p>	符合
	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粉末涂料（塑粉）</p>	符合
	严格生产环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粉末涂料（塑粉）</p>	符合
	严格生产环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p>	<p>企业按要求实施</p>	符合

	<p>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p>升级改造</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企业按管理	符合
	<p>治理实施高效治理</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企业按实施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p>	企业按管理	符合

		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全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	不涉及	/

		剂, 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 推广装配化装修, 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 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 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 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 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 对确需施工的, 实施精细化管理, 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 调整作业计划, 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企业严格遵循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	/
	完善监测监控系统, 强化治理能力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 2021 年底前,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022 年底前, 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 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 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符合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 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 PM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 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实现 PM2.5 和臭氧 (O ₃) “双控双减”, 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 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严格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 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满足“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 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 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到 2021 年, 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 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 (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 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本项目以及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深化“碧水行动”,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至 2023 年底, 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无直排废水	符合

		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控、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企业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6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两个厂区）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	不涉及	/

		<p>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p>		
		<p>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好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p>	符合
		<p>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并按相关要求贮存</p>	符合
	废气收集	<p>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p>	<p>本项目以及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5%，本项目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p>	/
		<p>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p>		/
		<p>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不涉及	/
		<p>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p>	不涉及	/

		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 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废气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 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 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高, 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 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 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 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 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企业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 破碎产生的粉尘可控制在粉碎机内部, 破碎、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 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 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 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不涉及	/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 时, 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 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 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 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 废气处理	本项目以及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	符合	

		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约 75%, 本项目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小, 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 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应设置环保专员	符合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分配相关人员管理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按要求设计危废仓库	符合	
	执行的 标准规范	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	/
		废气收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 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 车间密闭时, 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 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不涉及	/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 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不涉及	/
		企业收集废气后, 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 如厂房不完整, 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厂区 VOCs 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符合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不涉及	/
	废气处理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1000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p>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p>	不涉及	/
		<p>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p>	不涉及	/
		<p>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p>	不涉及	/
		<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要求执行</p>	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日常管理	<p>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p>	监测满足要求	符合
	其他规定	<p>源头控制</p> <p>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p>	不涉及	/
		<p>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p>	不涉及	/
		<p>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p>	企业塑料粒子使用的生产设备密闭性较好	符合

		烧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涉及	/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不涉及	/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基本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现有项目）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领，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是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企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表面处理设备较为先进	是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设备	/
	清洁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酸洗后	是

	生产	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水洗采用逆流漂洗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采用多级水洗	是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采用逆流漂洗	是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单位需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建设单位需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是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生产设备，保证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是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表面处理车间布局完善，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是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是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置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酸洗槽设置在地面上，并架空	是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酸洗等处理槽将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是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污水管道采用明管铺设，设置防腐蚀、防渗措施；废水处理池设有相应观测口	是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是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是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使用的成铝带牌号为 1060，铝含量≥99.6%，其余为杂质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是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是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废气处理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采用的酸洗剂主要成分为酒石酸，与水混合后浓度较低，不易产生酸雾	/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	是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是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是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
	环境监管水平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是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企业按要求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是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是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需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是
	环境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是
	内部管理档案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是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是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是

		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p>根据上表，在建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p> <p>《海宁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8 海宁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有项目）</p>				
类别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优化区域布局	除保留少数标杆式企业外，原则上金属表面处理企业须位于工业园区，并符合相关规划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位于盐官镇工业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划	是
		在“减量置换”的原则下，鼓励以腾出的排污指标，在园区内适当发展一批规模大、技术先进的建设项目，促使一批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的健康发展	/	/
	生产合法性要求	所有企业必须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满足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足额缴纳排污费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相关总量	是
		取得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认可书	企业按要求取得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认可书	是
		按要求进行安全影响评价，规上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验收	企业按要求进行安全影响评价	是
	提升工艺装备	采用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积极推行中水回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按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应依法实施两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是
以源头控制为主，酸洗企业应采用优质酸，原则上不采用废酸作为原辅材料；根据喷涂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磷化等工艺鼓励使用不含重金属的金属表面处理剂		在建项目采用酸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酒石酸）进行酸洗，不使用废酸，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塑粉）	是	
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水污染防治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相互独立，设置规范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相互独立（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开独立处理，生产废水、生活	是

			污水最终在入网口 DW001 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生产车间内废水须进行分质、分流，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生产车间内废水须进行分质、分流，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是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标准规范。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相应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标准规范。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相应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大气污染防治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类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其中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设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电子工业 VOCs50mg/m ³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 VOCs60mg/m ³ 、烘干工艺 VOCs50mg/m ³ ，废气排放口有排放标志牌严格执行	废气经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标志牌	是
		在保证酸雾吸气效率的前提下，加强车间通风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采用的酸洗剂主要成分为酒石酸，不易产生酸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是
		有 VOCs 污染产生的企业均应尽量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喷涂企业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其他企业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75%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喷塑仅为其中一个工序，企业非专业从事喷涂的喷涂企业，现有项目喷塑采用塑粉，喷塑过程中无 VOCs 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8%	/
	固废污染防治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均按相关要求设置，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是

			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应对能力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能容纳12h~24h的废水量，并做好防渗漏处理，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做好防渗漏处理，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是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并定期进行演练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并定期进行演练	是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等，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周围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等，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周围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是	
	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体系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检测任务。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对关停、搬迁含重金属企业原厂区开展土地重金属残留的监测和评估，落实超标土壤的修复和限用措施	设置检测计划	是	
内部环保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帐系统（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废物管理等台帐）。应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	落实环保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是		
<p>根据上表，在建项目基本符合《海宁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p>						

根据海环发〔2018〕93号的附件《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9 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现有项目）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 60%以上，2020 年底前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不涉及木质家具制造	/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粉末、高固体分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主要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使用的涂料	企业原辅料规范储存及转运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和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所有产生的 VOCs 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钢结构制造行业应逐步淘汰露天喷涂，并全部设置密闭喷房进行涂装作业，所有钢构件的涂装作业应在四周密闭围挡的喷漆房内作业，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处理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废气收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塑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配备布袋除尘装置	/
	废气处理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及以上的企业，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应采取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主要使用粉末涂料	/
		使用 UV 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如有漆雾应先进行除漆雾预处理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主要使用粉末涂料	/
		使用水性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涂	天通路厂区现	/

		<p>装、晾干、烘干等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涂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等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p>	<p>有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企业应定期对喷塑后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p>		
		<p>使用粉末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进行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应采用“降温+低温等离子+喷淋”、“降温+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p>	<p>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塑粉）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p>	<p>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使用粉末涂料</p>	/	
	日常管理	<p>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漆渣、废油漆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p>	<p>企业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并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p>	符合	
		<p>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p>	<p>企业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p>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源头控制	<p>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p>	<p>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粉末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符合
		废气收集	<p>调配间、涂装间、干燥间等需要人员进出的密闭间，废气收集应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p>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自动喷塑线为密闭生产线，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符合
			<p>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p>	<p>厂区 VOCs 无组织监控点达</p>	符合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标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填装量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整改设计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企业按要求设计	符合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不涉及	/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	不涉及	/

		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日常管理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监测满足要求	符合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其他规定	源头控制	鼓励使用无溶剂、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UV）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循环水应规范处理，如产生异味应密闭	不涉及	/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	涂料密闭存放，	符合	

		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并提供正规厂家的MSDS	
	废气收集	暂无法实施流水线喷涂的企业，应控制喷漆房数量，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	/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185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安装独立电表	是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是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是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设置台账	是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2020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VOCs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不涉及	/

综上所述，在建项目符合《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要求。

6、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	符合

性		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相关产污系数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生活污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盐仓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投入总投资的0.15%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对天通路厂区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整改，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过滤棉，并定制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达到相关要求，并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具体“以新带老”防治措详见后文分析	符合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投资 13000 万元,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将杏花厂区所有生产及配套设备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搬迁至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园区四路厂区),新增购置注塑机、模具、回火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不新增产能。			
	2、项目组成			
	企业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厂区布置主要为以新带老新增了 3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其他布置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杏花路厂区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后的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园区四路厂区)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楼	1F: 主要放置冲床、挤脚机、滚丝机等机加工设备 2F: 主要放置注塑机、打料机、拌料机、金属分离机、剪丝机等设备 3F: 主要放置浇玻机、电炉、空压机、振动盘料机等设备 4F: 主要放置自动升降机、自动换箱机、自动生产线、压塑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室,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侧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846t/a 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 300t/a, 调配用水 146t/a; 生活用水 5400t/a; 使用的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590t/a 生活污水 4590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供天然气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无需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点焊、焊接、电炉熔融、浇玻、投料、破碎、包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
储运工程	位于 1 号楼各生产车间内，2 号楼整栋为仓库	
依托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依托房东现有	

3、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	搬迁后产量	厂区
节能灯头	25 亿只/a	0	25 亿只/a	园区四路厂区（由杏花路厂区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
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	30 亿只/a	0	30 亿只/a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量	厂区
LED 散热结构件	5.5 亿套/a	0	5.5 亿套/a	天通路厂区
LED 灯泡散热器	6.5 亿套/a	0	6.5 亿套/a	
LED 灯罩	1.3 亿只/a	0	1.3 亿只/a	
LED 免焊灯头	7.5 亿只/a	0	7.5 亿只/a	
LED 灯具金属件	1.5 亿只/a	0	1.5 亿只/a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搬迁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搬迁后园区四路厂区数量	型号
本项目（搬迁项目）设备（园区四路厂区）（由杏花路搬迁至园区四路）						
1	冲床	340	340	0	340	25T
2	挤脚机	70	70	0	70	BA15S
3	滚丝机	124	124	0	124	/
4	浇玻机	93	93	0	93	/
5	电炉	87	87	0	87	2KL-36-10
6	空压机	16	10	0	10	EV132
7	料仓	340	340	0	340	/
8	打字机	33	0	0	0	/
9	振动盘料机	340	340	0	340	E27 800 型
10	全自动检验机	10	10	34	44	m1-1100
11	打包机	3	3	2	5	YB1-125B
12	车床	55	5	0	5	C6132A1
13	钻床	9	3	0	3	MODEL Z512-2
14	刨床	6	3	0	3	/

15	铣床	3	3	0	3	PATEE-4EB
16	切割机	0	0	5	5	/
17	抛光机	3	3	1	4	/
18	砂轮机	4	4	0	4	/
19	电焊机	3	0	5	5	DTBZ-130E
20	测试仪	2	2	0	2	TTech-GBT5 169-A
21	压力机	20	20	0	20	ADA-160
22	注塑机	16	16	10	26	YTV3-3R-1 60T
23	模具	10	10	73	83	/
24	回火炉	4	4	15	19	RZW-30-5
25	自动穿丝机	3	3	9	12	/
26	自动升降机	10	10	24	34	100KG 1600*1600
27	自动换箱机	10	10	24	34	/
28	自动生产线	6	6	0	6	/
29	机械手	0	0	26	26	FB1000ISY- S2
30	穿钉机	0	0	12	12	B22
31	装脚机	0	0	12	12	/
32	立体货架	0	0	1	1	/
33	立库系统	0	0	1	1	/
34	输送系统	0	0	1	1	/
35	打料机	0	0	2	2	/
36	拌料机	0	0	2	2	200KG
37	金属分离机	0	0	1	1	YJ-SL2616
38	剪丝机	0	0	6	6	B27
39	装内套机	0	0	5	5	GU10
40	冷却水塔	0	0	1	1	7.5KW
41	供料中心	0	0	1	1	LHSD26
42	发电机	0	0	3	3	500V
43	点焊机	0	0	9	9	DTBZ-130E *2
44	压塑机 (包装用)	0	0	6	6	/
45	硬度机	1	0(淘汰)	0	0	V-1MD-205
46	线切割	5	0(淘汰)	0	0	DK7745
47	淬火电路	2	0(淘汰)	0	0	/
48	磨床	10	0(淘汰)	0	0	JGS-618B
49	加工中心	1	0(淘汰)	0	0	EHV850B

注：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硬度机、线切割、淬火电路、磨床、加工中心已经淘汰，因此本项目备案过程中的“将杏花厂区所有生产及配套设备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搬迁至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中的设备已不包括淘汰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天通路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天通路厂区全厂数量	型号
50	慢走丝线切割	7	7	0	7	F16-CU00iA
51	火花机	7	7	0	7	ZNC-430
52	数控车床	11	11	0	11	HURCO TM8i-Max5
53	镭射切割机	3	3	0	3	/
54	数控折弯机	3	3	0	3	MG-6020
55	内外圆磨床	3	3	0	3	M250
56	平面磨床	7	7	0	7	M618S
57	自动穿孔机	1	1	0	1	GZ8-F/L
58	自动剪线机	1	1	0	1	B27
59	全自动压力机（冲床）	20	20	0	20	110T
60	加工中心	8	8	0	8	EHV850B
61	精密压机	4	4	0	4	ADA-80
62	全自动伺服灯头机	20	20	0	20	160T
63	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10	0	10	AVC-16065 CF
64	自动送料装置	40	40	0	40	160
65	智能光谱仪	1	1	0	1	/
66	模具	50	50	0	50	/
67	自动升降机	122	122	0	122	JSDES0724
68	精密压力机	50	50	0	50	ADA-45
69	旋压机	35	35	0	35	PS-CNCXY 250
70	车削中心	4	4	0	4	/
71	高速钻孔中心	4	4	0	4	/
72	数控精密车床	4	4	0	4	i35T3.5
73	内外圆磨床	2	2	0	2	7132
74	数控旋压机	12	12	0	12	PS-CNCXY 250
75	伺服三工位注塑机	4	4	0	4	160T
76	LED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	100	100	0	100	DE230/E620 H
77	LED散热器卧式注塑机	40	40	0	40	FE260-640h
78	吹塑机	45	45	0	0	/
79	注塑机	30	30	0	30	D370/E1100 F
80	机械手	168	168	0	168	FB1000ISY-

						S2
81	全自动清洗线	4	4	0	4	/
82	隧道烘干炉	2	2	0	2	/
83	激光雕刻机	3	3	0	3	QY-LCF300 0-1530GI
84	破碎机	/	3	0	3	/
85	发电机组	1	1	0	1	500V
86	空气压缩机 系统	6	6	0	6	/
87	恒温恒湿系统	2	2	0	2	WGDJS-010 A
88	盐雾试验箱	6	6	0	6	KB-Y-160
89	冷热冲击 试验箱	7	7	0	7	TC-E27
90	影像检测仪	3	3	0	3	/
91	扭力测试仪	9	9	0	9	DTF-6
92	压力测试仪	9	9	0	9	/
93	杯突试验机	5	5	0	5	RBT-20
94	干燥箱	3	3	0	3	DHG-9146A
95	金像显微镜	2	2	0	2	/
96	孔径测量仪	2	2	0	2	/
97	绝缘耐压 测试仪	1	1	0	1	YF2676
98	各类量具	60	60	0	60	/
99	高低温环境 实验机	2	2	0	2	/
100	积分球测试仪	5	5	0	5	/
101	温度测试仪	2	2	0	2	/
102	光度分布室	2	2	0	2	/
103	变频与直流 电源	4	4	0	4	/
104	电路测试机	2	2	0	2	/
105	服务器	2	2	0	2	/
106	PLC 可编程 实验台	2	2	0	2	/
107	光学扫面系统	1	1	0	1	AVC-16065 CF
108	电性能测试机	2	2	0	2	/
109	设计软件系统	2	2	0	2	/
110	工业设计电脑	70	70	0	70	/
111	恒温仪	30	30	0	30	WGDJS-010 A
112	自动集中 供料系统	6	6	0	6	SPPC-10-40- CFKJ
113	光学比对	108	108	0	108	/

	保护系统					
114	散热器专用光学检测仪	75	75	0	75	/
115	热流道注塑模	400	400	0	400	/
116	送料自动传输系统	3	3	0	3	/
117	AC 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10	0	10	/
118	自动喷粉线	3	3	0	3	/
119	取件机器人	115	115	0	115	/
120	MES 系统	2	2	0	2	/
121	清洗线水处理系统	2	2	0	2	/
122	起重机	8	8	0	8	LX2T-5.4 米
123	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	4	4	0	4	/
124	散热器夹具	440	440	0	440	/
125	滚轮送料机	40	40	0	40	/
126	自动传输线	85	85	0	85	/
127	车间除尘系统	2	2	0	2	/
128	ROHS 检测系统	2	2	0	2	/
129	频谱分析仪	3	3	0	3	/
130	X 荧光分析仪	2	2	0	2	/
131	三坐标测量仪	3	3	0	3	/
132	标准螺纹规	4	4	0	4	/
133	数据采集收发系统	2	2	0	2	/
134	系统服务器	6	6	0	6	/
135	LED 显示屏	2	2	0	2	/
136	OA 系统	1	1	0	1	/
137	服务器终端设备	50	50	0	50	/
138	操作系统	4	4	0	4	/
139	立体仓储货架	3	3	0	3	/
140	自动码垛机	13	13	0	13	/
141	自动装箱机	50	50	0	50	/
142	扫码读写器	50	50	0	50	/
143	成品输运线	5	5	0	5	/
144	ERP 系统	1	1	0	1	/
145	自动化设备	10	10	0	10	/
146	空气压缩机系统	2	2	0	2	/

147	AGV 全自动搬运机器人	10	10	0	10	/
148	MES 系统	1	1	0	1	/
149	PLM 系统	1	1	0	1	/
150	ERP 系统升级	1	1	0	1	/
151	服务器终端设备	3	3	0	3	/
152	工控机	50	50	0	50	/
153	网络监控系统	1	1	0	1	/
154	立体仓储线	2	2	0	2	/
155	自动码垛机	12	12	0	12	/
156	自动装箱机	20	20	0	20	/
157	仓储控制系统	1	1	0	1	/
158	扫码读写器	19	19	0	19	/
159	自动运输线	3	3	0	3	/
160	实验用淬火电路	0	1	0	1	/
161	实验用回火炉	0	1	0	1	/

◆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后回火炉增加情况说明

企业回火炉的主要作用是黑玻璃在熔融浇玻工序后，进入回火炉，使高温状态下的黑玻璃缓慢冷却，以免快速冷区导致玻璃破碎，企业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原审批回火炉 4 台，但是由于使用 4 台回火炉生产时，浇玻后的半成品经过回火炉的时间较短，导致产品易碎，次品率较高，本项目新增 15 台回火炉后（搬迁后共 19 台，均采用电加热），可增加浇玻后的半成品经过回火炉的时间，使黑玻璃冷却时间延长，冷却过程中温度变化幅度低，大大提高企业产品品质，使产品不易碎，大大降低了次品率，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且本项目不新增浇玻机，回火炉增加主要用于延长黑玻璃冷却时间，因此企业浇玻工艺的总产能不变。

◆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后注塑机增加情况说明

企业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原审批的 16 台注塑机用于部分产品注塑，其余部分产品注塑委托外加工，后续实际生产发现，委外产品难以控制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搬迁后新增 10 台新式注塑机，注塑机新增后总数共 26 台，新增注塑机后可满足本项目全部生产需求，不再进行托外加工。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现有项目 2022 年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搬迁后园区四路厂	包装规格	最大一次暂存量
----	----	---------	---------------	---------	----------	------	---------

					区总用量		
本项目（搬迁项目）原辅料（园区四路厂区）（由杏花路搬迁至园区四路）							
1	铜带 (牌号 H62)	3340t/a	1481t/a	0	3340t/a	/	/
2	铝带 (牌号 1060)	3788t/a	1527t/a	0	3788t/a	/	/
3	黑玻璃	2200t/a	1777t/a	0	2200t/a	/	/
4	皂化液	7.3t/a	7t/a	0	7.3t/a	50kg/桶	1t
5	PBT 工程塑料	340t/a	118t/a	0	600t/a	25kg/袋	10t
6	PA 树脂	0	0	1500t/a	1500t/a	25kg/袋	10t
7	PVC 塑料片	0	0	60t/a	60t/a	25kg/袋	10t
8	无铅焊丝 (YF-07: SnCu0.7)	0	0.5t/a	0.5t/a	1t/a	10kg/盒	0.1t
9	氩气	0	5 瓶/a	5 瓶/a	10 瓶	/	/
10	机油	0	0	0	1.6t/a	0.160t/桶	1.6t
11	液压油	0	0	0	1.6t/a	0.160t/桶	1.6t
12	浓硫酸 (98%)	12t/a	10t/a	0	0	/	/
13	污水处理碱液 (30%)	36t/a	33t/a	0	0	/	/
14	苯骈三氮唑 (防腐蚀)	1.0t/a	1t/a	0	0	/	/
注：企业 2022 年因疫情原因，接到订单量减少，以至于原辅料用量减少。企业现有项目注塑使用的 PBT 工程塑料用于注塑体积较小配件，本项目新增的 10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塑料大配件，PA 树脂较大配件原委外加工，PA 树脂用量远大于 PBT 工程塑料。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 批用量	现有项目 用量	本项目新 增用量	天通路厂 区总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一次 暂存量
12	铝带 (牌号 1060)	37300t/a	37300t/a	0	37300t/a	/	/
13	PBT 工程塑料	10750t/a	9300t/a	0	9300t/a	25kg/袋	100t
14	PA 树脂 (PA6)	1025t/a	1000t/a	0	1000t/a	25kg/袋	100t
15	PC 树脂	1075t/a	1000t/a	0	1000t/a	25kg/袋	100t
16	酸性清洗剂	72t/a	120t/a	0	120t/a	25kg/桶	5t
17	碱性清洗剂	68t/a	75t/a	0	75t/a	25kg/桶	5t
18	塑粉	300t/a	300t/a	0	300t/a	25kg/袋	10t
19	皂化液	0.540t/a	10t/a	0	10t/a	50kg/桶	1t
20	火花液	2t/a	2t/a	0	2t/a	50kg/桶	2t
21	天然气	180 万 Nm ³ /a	180 万 Nm ³ /a	0	180 万 Nm ³ /a	管道天然气	/
22	浓硫酸 (98%) (污水处理)	10t/a	10t/a	0	10t/a	50kg/桶	2t
23	碱液 (污水处理)	0	150t/a	0	150t/a	5t/桶	5t

24	机油	/	7.2t/a	0	7.2t/a	160kg/桶	7.2t
25	液压油	/	7.2t/a	0	7.2t/a	160kg/桶	7.2t

注：①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②企业现有项目清洗剂用量较原环评增量较多，其主要原因是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铝带表面的油脂较多，因此，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增多，企业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清洗废水排放量控制在已审批的排放量之内，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③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原环评审批的皂化液用量为 0.540t/a，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工件带走的调配好的皂化液较多，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皂化液用量约 10t/a，本次评价对其进行更正。

④碱液（污水处理）、机油、液压油原环评中未进行详细分析，本次评价对其进行更正。

表 2-5 企业化学品原辅料主要成分表（现有项目）

名称	成分	各成分占比%	CAS 号
酸性清洗剂	由有机酸（酒石酸），络合剂，表面活性剂组成，不含磷及重金属	/	/
碱性清洗剂	由氢氧化钠，络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组成，不含磷及重金属	/	/
塑粉	环氧树脂	28-32	25036-25-3
	聚酯树脂	25-30	25036-25-3
	助剂（聚丙烯酸丁酯）	5-8	9003-49-0
	填料（硅酸钙）	7-10	13983-17-0
	颜料	20-22	/

表 2-6 铝带、铜带、焊丝主要成分表

名称	Al（铝）	Si（硅）	Fe（铁）
铝带 （牌号 1060）	≥99.6%	≤0.25%	≤0.35%
	Cu（铜）	Mn（锰）	Mg（镁）
	≤0.05%	≤0.03%	≤0.03%
	Zn（锌）	Ti（钛）	V（钒）
	≤0.05%	≤0.03%	≤0.05%
铜带（牌号 H62）	Cu（铜）	Fe（铁）	Pb（铅）
	60.5~63.5%	≤0.15%	≤0.08%
	Sb（锑）	Si（铋）	P（磷）
	≤0.005%	≤0.002%	≤0.01%
	Zn（锌）		
余量			
无铅焊丝 （牌号：YF-07： SnCu0.7）	铜 0.5%~0.9%，杂质≤0.442%，锡（余量）		

热流道：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热流道模具是将传统式模具或三板式模具的浇道与流道

经过加热，于每一成形时即不需要取出流道和浇道的一种崭新构造。

PA 树脂：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熔点为 215℃~221℃，310℃开始分解。

PBT 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聚合物合金等方面。分解温度约 280℃。

PC 树脂：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215℃开始软化，225℃开始流动，分解温度约 340℃。

PVC 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浓硫酸：有强腐蚀性：在常压下，沸腾的浓硫酸可以腐蚀除铍和钨之外所有金属，其可以腐蚀的金属单质种类的数量甚至超过了王水（但腐蚀速率则各有所长）。硫酸在浓度高时具有强氧化性，这是它与稀硫酸最大的区别之一。同时它还具有脱水性，难挥发性，酸性，吸水性等。

酒石酸：是一种羧酸，化学式为 C₄H₆O₆。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00 至 206℃，沸点 399.3℃。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园区四路厂区（搬迁后的厂区）：本次项目搬迁后拟配备职工 180 人，实行 3 班制 24h 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35 人，实行 3 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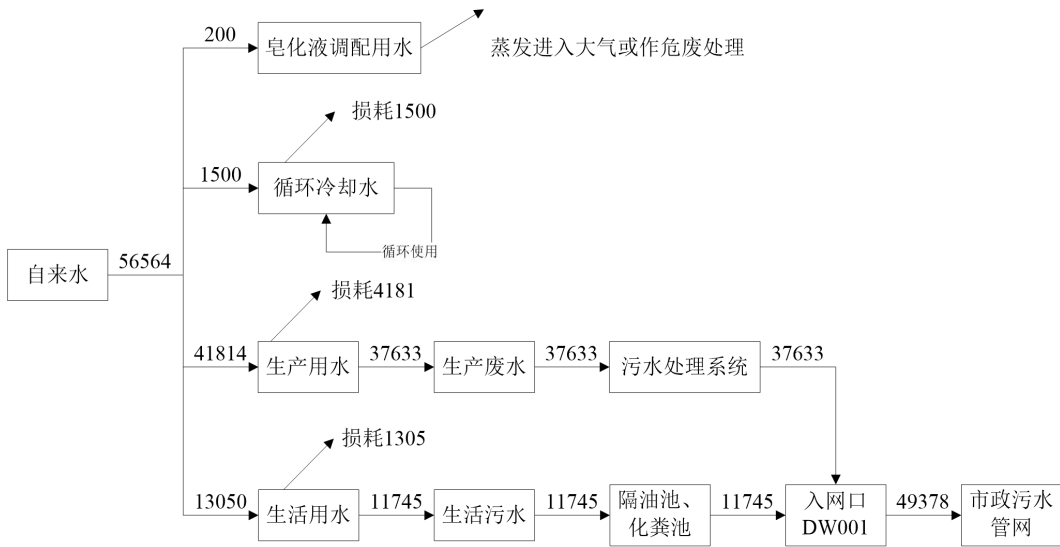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天通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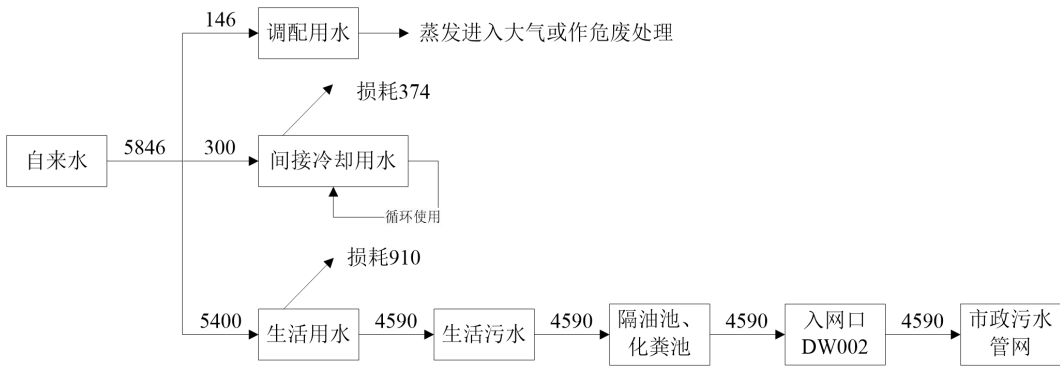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园区四路厂区)

7、平面布置

企业天通路厂区仅以新带老新增 3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其他生产设备无变动。企业本项目共拥有 2 幢厂房，1 号楼作为生产厂房，1 号楼 1F 主要为机加工车间，2F 主要为注塑车间、3F 主要为浇玻车间，4F 主要为检验、包装车间，危废仓库位于 1F 东北侧，2 号楼作为仓库，厂区整体布局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10、附图 11、附图 12、附图 13。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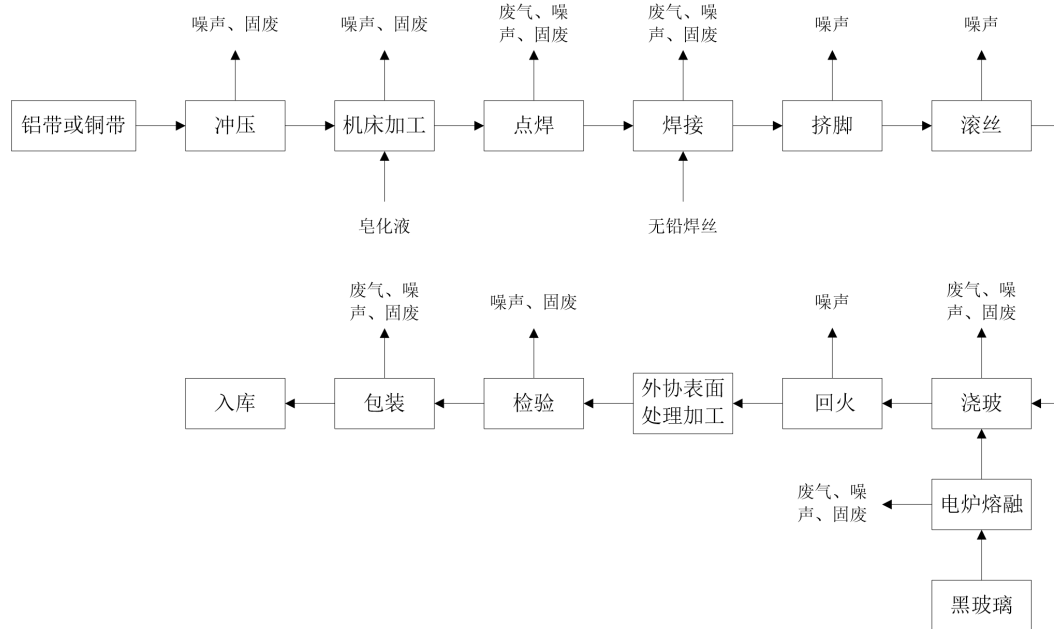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节能灯头、金属照明灯头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节能灯头、金属照明灯头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将外购的铝带或铜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②**机床加工**：通过车床、钻床、抛光机等一类机床进行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湿式机加工工艺，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使用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多数随工件带走，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③**点焊、焊接**：机加工后的半成品经点焊，焊接加工，点焊无需使用含量，焊接工艺使用无铅焊丝。

④**挤脚、滚丝**：焊接完成后进行挤脚、滚丝加工。

⑤**电炉熔融、浇玻、回火**：初步成型的半成品灯头送入浇玻车间进行浇玻加工（灯头尾部的玻璃部分），浇玻使用材料为黑玻璃，工作温度为玻璃溶化温度，约为 1100C，使用电加热（电炉）。黑玻璃经浇玻机上部的材料进口送入配套的电炉中加热至溶化，溶化的玻璃液和另一个材料进口口的

灯头尾部进行粘结，以达到绝缘的目的。浇玻后进入回火炉缓慢降温，以防止玻璃应快速冷却而发生破裂，回火炉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

⑥外协表面处理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回火后的半成品灯头经外协表面处理加工（电镀等），检验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运入仓库。

注：节能灯头使用铝带，金属照明灯头使用铜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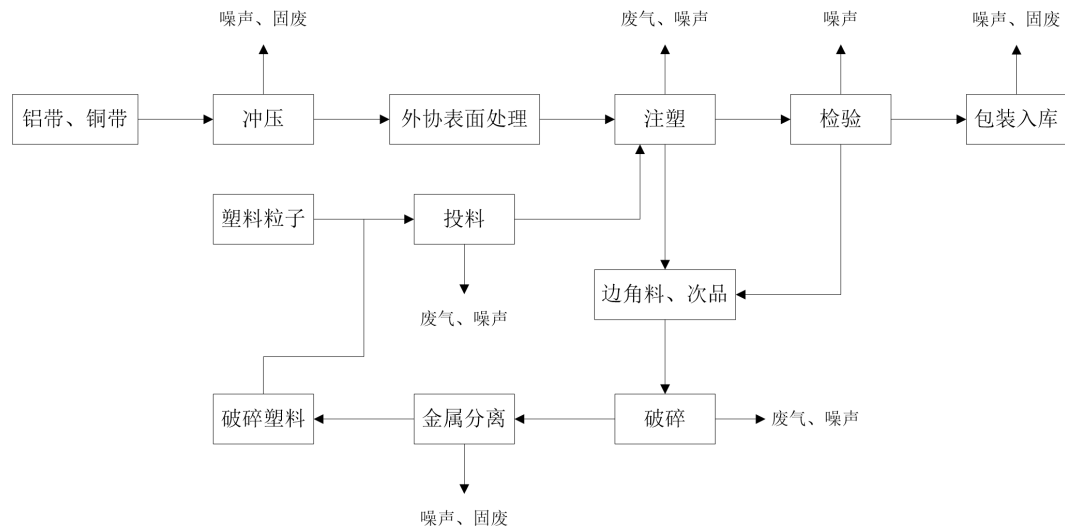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塑料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将外购的铝带或铜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②**外协表面处理加工**：冲压好的半成品灯头经外协表面处理加工（电镀等）。

③**投料、注塑**：根据产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以及后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的塑料投入拌料器中，经管道吸入注塑设备中，在注塑设备中进行加热熔融，并通过注塑设备将树脂注入模具中冷却，冷却后清除多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区采用模具夹套间接冷却，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A 树脂与 PBT 树脂。PA 树脂注塑温度约 220℃，PBT 树脂注塑温度约 230℃。

④**检验、包装入库**：进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运入仓库。

⑤**破碎、金属分离**：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进打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因边角料、次品中可能存在少量金属，经金属分离机进行分离。

◆园区四路厂区部分包装塑料壳由企业自主生产，采用压塑机对外购的PVC塑料片进行压塑加工成设计好的形状，压塑温度约110℃，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园区四路厂区）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点焊、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电炉熔融、浇玻	颗粒物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包装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边角料、次品
	浇玻	废玻璃
	机床加工（湿式）	废金属泥屑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事故情况	废木屑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2 个厂区，一个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现有老厂区），另一个厂区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本次评价记为天通路厂区），已批复生产线建设及“三同时”验收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表 2-8 批复生产线建设及“三同时”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厂区
1	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灯头扩建项目	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灯头（原有 15 亿只节能灯头）	海环管[2008]273 号 (2008 年 12 月)	盐验 2010034 号 (2010 年 11 月)	杏花路厂区
2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	海环审[2013]129 号	海环盐俊备[2015]27	杏花路厂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海环审备(2015)4号	号	区
3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	海环盐零备(2015)003号	海环盐竣备(2016)39号	天通路厂区
4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海环盐备[2016]00036号	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天通路厂区
5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	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 塑料结构件 15000 万只, 灯具器件 5000 万只, LED 金属结构件 10000 万只	嘉环海建(告)(2020)138号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天通路厂区
6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立体仓库及连廊, 购置自动集中供料系统、MES 系统、PLM 系统等设备及软件	嘉环海建(2021)10号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天通路厂区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172587440XX002Q。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172587440XX001Q。

3、现有工程情况简述

(1) 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 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 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花路厂区拟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 搬迁后杏花路厂区将不再实施生产, 杏花路厂区土地由盐官镇人民政府收回, 杏花路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见前文分析。杏花路厂区目前正在筹备搬迁中, 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情况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杏花路厂区）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杏花路厂区 2022 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26	0.026
废水	污水量	41850	40289
	COD	2.093	2.014
	NH ₃ -N	0.209	0.201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5)	0 (4)
	边角料、次品	0 (370)	0 (342)
	废皂化液	0 (2.4)	0 (2)
	污水处理污泥	0 (9.0)	0 (8)
	生活垃圾	0 (10.2)	0 (10.2)

注：①固体废物（）中的为产生量。

(2)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①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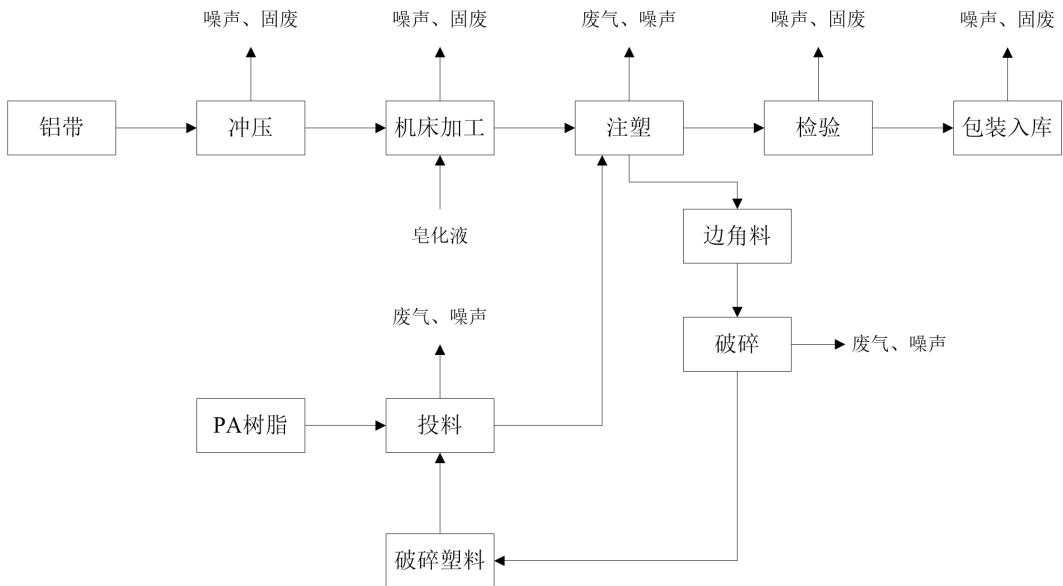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 LED 散热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天通路厂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 LED 散热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将外购的铝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2) 机床加工：通过车床、钻床、抛光机等一系列机床进行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湿式机加工工艺，火花机采用电火花油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其余各类机床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皂化液使用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电火花油、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多数随工件带走，废

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 投料、注塑：根据产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以及后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的塑料投入拌料器中，经管道吸入注塑设备中，在注塑设备中进行加热熔融，并通过注塑设备将树脂注入模具中冷却，冷却后清除多余边角料，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区采用模具夹套间接冷却，现有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A 树脂，PA 树脂注塑温度约 220℃。

4) 检验、包装入库：进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运入仓库。

5)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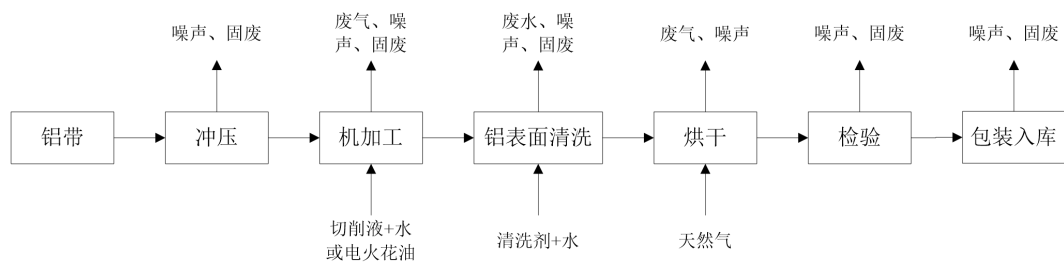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 LED 灯泡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天通路厂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 LED 灯泡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将外购的铝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2) 机床加工：通过车床、钻床、抛光机等一系类机床进行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湿式机加工工艺，火花机采用电火花油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其余各类机床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皂化液使用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电火花油、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多数随工件带走，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 铝表面清洗、烘干：现有项目共拥有 4 条全自动清洗线，分别为 2 条酸洗线，2 条碱洗线，铝表面酸洗除油采用酸性清洗剂酸洗除油，碱洗除油采用碱性清洗剂，除油后再经自来水清洗，每条全自动清洗线拥有 7 个槽体，前端两个除油槽，后端 5 个清洗槽，后端清洗槽采用逆流漂洗，清洗过程温度控制在 25℃。清洗完成好进入隧道烘干炉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供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4) 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运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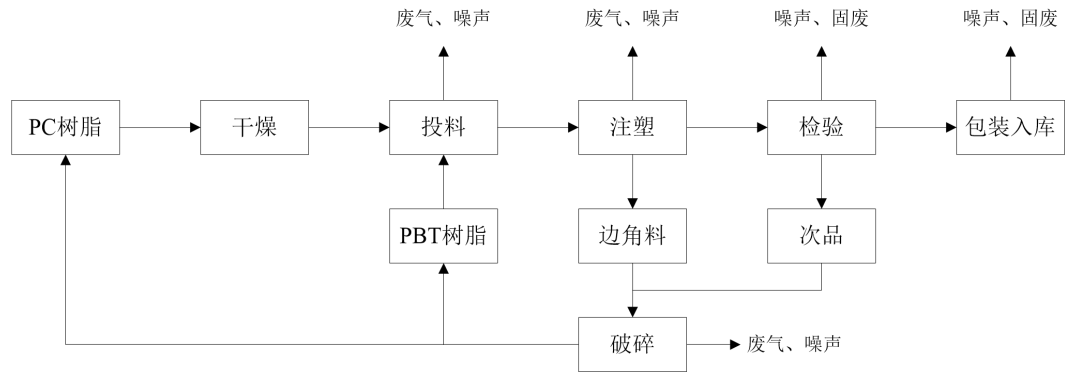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 LED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天通路厂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 LED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干燥**：PC 树脂投料前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100℃，主要用于去除 PC 树脂吸收的水分，现有项目干燥温度远低于 PC 树脂分解温度，PC 树脂基本不会分解产生废气，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 **投料、注塑**：根据产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以及后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的塑料投入拌料器中，经管道吸入注塑设备中，在注塑设备中进行加热熔融，并通过注塑设备将树脂注入模具中冷却，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区采用模具夹套间接冷却，现有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C 树脂与 PBT 树脂。PC 树脂注塑温度约 230℃，PBT 树脂注塑温度约 230℃。

3) **检验、包装入库**：进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运入仓库。

4)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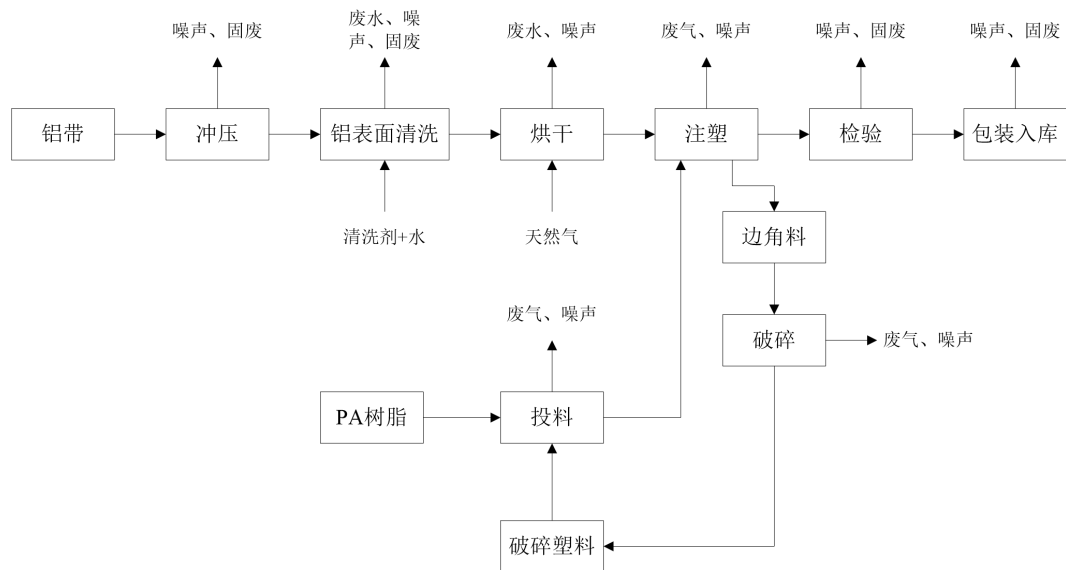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 LED 免焊灯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天通路厂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 LED 免焊灯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将外购的铝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2) **铝表面清洗、烘干：**现有项目共拥有 4 条全自动清洗线，分别为 2 条酸洗线，2 条碱洗线，铝表面酸洗除油采用酸性清洗剂酸洗除油，碱洗除油采用碱性清洗剂，除油后再经自来水清洗，每条全自动清洗线拥有 7 个槽体，前端两个除油槽，后端 5 个清洗槽，后端清洗槽采用逆流漂洗，清洗过程温度控制在 25℃。清洗完成好进入隧道烘干炉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供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3) **投料、注塑：**根据产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以及后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的塑料投入拌料器中，经管道吸入注塑设备中，在注塑设备中进行加热熔融，并通过注塑设备将树脂注入模具中冷却，冷却后清除多余边角料，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LED 免焊灯头生产注塑过程中冷区采用模具夹套间接冷却，现有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A 树脂，PA 树脂注塑温度约 220℃。

4)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运入仓库。

5)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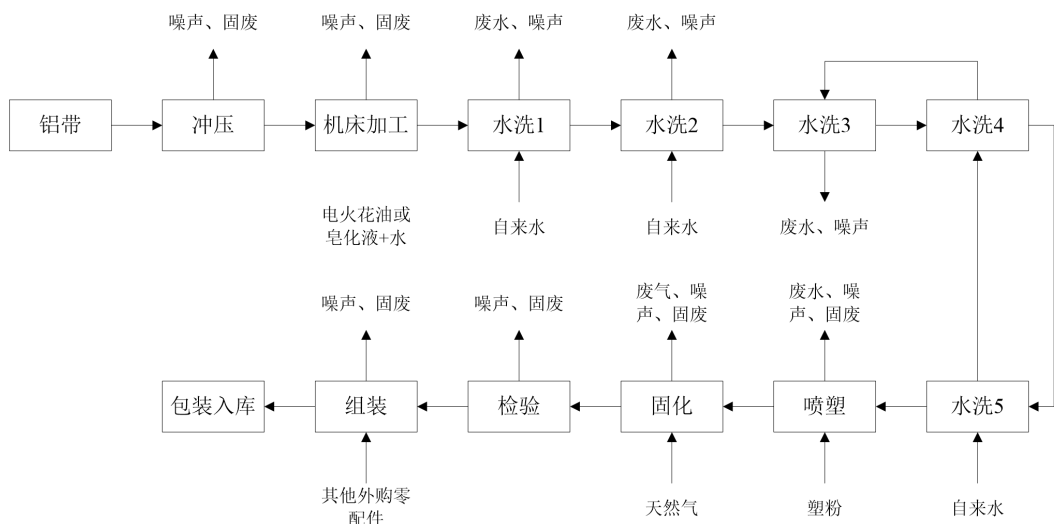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 LED 灯具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喷塑线 1#）（天通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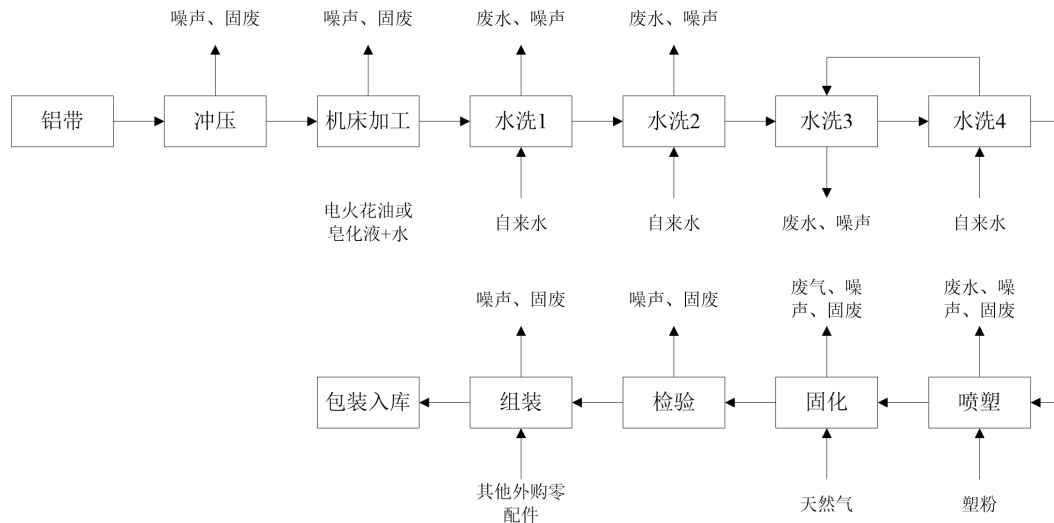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 LED 灯具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喷塑线 2#、3#）（天通路厂区）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 LED 灯具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将外购的铝带通过冲床、压力机进行冲压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

2) **机床加工：**通过车床、钻床、抛光机等一类机床进行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湿式机加工工艺，火花机采用电火花油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其余各类机床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皂化液使用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电火花油、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多数随工件带走，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 **水洗：**现有项目共有 3 条喷塑线，其中喷塑线 1#拥有 5 个水洗槽，喷塑线 2#、喷塑线 3#每条线拥有 4 个清洗槽。每条喷塑线上的水洗 1、水洗 2 水槽单独进水，喷塑线 1#水洗 3、水洗 4、水洗 5 采用溢流水洗，水洗水自水洗 5 水槽持续进水，喷塑线 2#、3#水洗 3、水洗 4 采用溢流水洗，水洗水自水洗 4 水槽持续进水。

4) **喷塑、固化：**水洗后的半成品金属件进入喷塑线喷塑，将塑粉均匀的喷涂在工件表面，然后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200℃，固化后在烘道后端内部自然冷却；供热采用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本项目采用热洁炉处理喷粉后固化在挂钩塑粉，将挂钩置于热洁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天然气火焰不与挂钩直接接触），热解温度约 400℃，经热洁炉处理后挂钩上沾染有少量塑粉废渣，热解后采用人工清理去除表面残留的塑

粉碎渣；固化供热以及热洁炉供热均采用天然气；

5) 检验、组装：固化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与其他外购零配件组装，包装后运入仓库。

②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固化供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挂钩清洁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铝表面清洗线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酚类、臭气浓度
	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油雾、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pH、COD、NH ₃ -N、SS、总磷、石油类、LAS、总铝）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冲压、机床加工、检验、包装	边角料、次品
	布袋除尘维护	废布袋
	挂钩清洁	废塑粉渣
	机床加工（皂化液）	废皂化液、废金属泥屑
	机床加工（电火花油）	废电火花油、废金属油泥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污泥、废压滤机滤网、药剂废包装
	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桶
	电火花油使用	废电火花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8 车间自动喷粉线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北）废气出口单独设置 1 个排气口，该套这边的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开排放，另外两套自动喷粉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其固化废气排气筒

③现有工程污染源强统计（天通路厂区）

1)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120 号），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进口）（天通路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2-03）			第二周期（2021-12-06）		
固化工艺及燃烧烘干工艺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3.1	9.57	17.0	5.40	3.67	3.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0			3.70×10 ⁻²		
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南）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16.4	24.3	18.0	7.47	7.56	7.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27			8.49×10 ⁻²		
固化工艺（北）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9.56	9.85	10.9	3.77	5.08	5.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07×10 ⁻²			4.10×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天通路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12-03）			第二周期（2021-12-06）			
11 车间喷塑工艺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1.7	1.9	1.7	1.6	1.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9×10 ⁻²			1.55×10 ⁻²			/
8 车间喷塑工艺（南）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1.8	8.9	8.1	5.2	13.4	4.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19			0.101			/
8 车间喷塑工艺（北）废气出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1.8	1.4	1.3	1.7	1.1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3.13×10 ⁻²			2.56×10 ⁻²			/
11 车间固化工艺及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96	4.48	7.39	1.90	2.27	1.67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50×10 ⁻²			1.75×10 ⁻²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0	2.1	1.4	5.0	1.3	1.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32×10 ⁻²			2.24×10 ⁻²			/

		速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78×10 ⁻²			<2.68×10 ⁻²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78×10 ⁻²			<2.68×10 ⁻²			/
8 车间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南）废气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9	5.41	4.38	3.39	3.35	5.1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03×10 ⁻²			4.47×10 ⁻²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4	1.4	1.1	1.5	1.8	2.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83×10 ⁻²			2.03×10 ⁻²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10	13	1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69×10 ⁻²			0.13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4	5	<3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69×10 ⁻²			4.52×10 ⁻²			/
8 车间固化工艺（北）废气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0	7.27	4.81	1.17	1.11	1.90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72×10 ⁻²			1.26×10 ⁻²			/
8 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艺（北）废气出口 DA0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	1.7	2.6	1.3	1.7	1.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1.84×10 ⁻³			1.27×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12	11	9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51×10 ⁻³			8.72×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	21	21	17	17	18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76×10 ⁻²			1.35×10 ⁻²			/
8 车间挂钩清理工艺废气出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3.05	2.23	2.19	4.69	6.86	7.3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38×10 ⁻³			5.21×10 ⁻³			/
7 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		颗粒物排放浓度	1.6	1.6	2.2	1.3	2.3	1.5	30
		颗粒物排放	1.87×10 ⁻³			1.67×10 ⁻³			/

烧烘干工艺 (东)废气出口 (酸洗) DA009	速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12×10 ⁻³			<2.94×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3	37	43	15	24	39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54×10 ⁻²			2.55×10 ⁻²				/
7 车间全自动清洗线 烧烘干工艺 (西)废气出口 (酸洗) DA0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1.3	2.1	1.6	1.4	2.0	2.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9.32×10 ⁻⁴			1.10×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45×10 ⁻³			<1.64×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	9	11	9	10	12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6.12×10 ⁻³			5.48×10 ⁻³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天通路厂区）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2-03）				第二周期（2021-12-06）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15	1.99	1.88	1.90	1.45	1.28	1.22	1.05	4.0
	颗粒物	0.151	0.155	0.162	0.177	0.147	0.159	0.163	0.161	1.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99	1.88	1.89	1.79	1.20	0.96	1.07	1.12	4.0
	颗粒物	0.254	0.240	0.234	0.229	0.289	0.235	0.256	0.253	1.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89	1.80	1.78	1.90	1.39	1.06	1.12	1.22	4.0
	颗粒物	0.252	0.234	0.232	0.252	0.296	0.221	0.258	0.223	1.0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1.72	1.83	1.74	1.76	0.98	1.19	1.08	1.14	4.0
	颗粒物	0.257	0.249	0.260	0.257	0.334	0.257	0.278	0.200	1.0
注塑车间（2、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77	1.80	1.77	1.53	0.95	1.06	0.99	1.05	20
注塑车间（1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53	1.89	1.87	1.76	1.06	1.01	0.95	1.02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企业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天通路厂区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3W1001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臭气浓度）（天通路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 车间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南）废气出口 DA005	(23W10018) A1017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1000	
		(23W10018) A1017002		85	1000	
		(23W10018) A1017003		63	1000	
表 2-15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烟气黑度）（天通路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 年 10 月 16 日	8 车间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南）废气出口 DA005	烟气黑度	12:13-12:43	<1 级	≤1 级	
			12:45-13:15	<1 级	≤1 级	
			13:24-13:54	<1 级	≤1 级	
	8 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艺（北）废气出口 DA007	烟气黑度	12:13-12:43	<1 级	≤1 级	
			12:45-13:15	<1 级	≤1 级	
			13:24-13:54	<1 级	≤1 级	
	7 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DA011（碱洗）	烟气黑度	12:13-12:43	<1 级	≤1 级	
			12:45-13:15	<1 级	≤1 级	
			13:24-13:54	<1 级	≤1 级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1 车间固化工艺及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DA004	烟气黑度	9:30-10:00	<1 级	≤1 级	
			10:02-10:32	<1 级	≤1 级	
			10:35-11:05	<1 级	≤1 级	
表 2-16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碱洗天然气燃烧废气）（天通路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7 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DA011（碱洗）	(23W10018) A1016013	低浓度颗粒物	2.0	2.74×10 ⁻²	30
		(23W10018) A1016014		2.1	2.76×10 ⁻²	
		(23W10018) A1016015		1.9	2.59×10 ⁻²	
		(23W10018) A1016016	二氧化硫	4	4.90×10 ⁻³	200
		(23W10018) A1016017		3	3.50×10 ⁻³	
		(23W10018) A1016018		3	3.66×10 ⁻³	
		(23W10018) A1016016	氮氧化物	32	3.92×10 ⁻²	300
		(23W10018) A1016017		31	3.61×10 ⁻²	
		(23W10018) A1016018		17	2.08×10 ⁻²	
表 2-17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无组织臭气浓度）（天通路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年 10月16日	东厂界	9:56	(23W10018) A1016001	<10	20
		11:58	(23W10018) A1016002	<10	20
		13:59	(23W10018) A1016003	<10	20
	南厂界	9:59	(23W10018) A1016004	<10	20
		12:00	(23W10018) A1016005	<10	20
		14:03	(23W10018) A1016006	<10	20
	西厂界	10:01	(23W10018) A1016007	<10	20
		12:03	(23W10018) A1016008	<10	20
		14:07	(23W10018) A1016009	<10	20
	北厂界	10:03	(23W10018) A1016010	<10	20
		12:05	(23W10018) A1016011	<10	20
		14:12	(23W10018) A1016012	<10	20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现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风量较小（不涉及风量送风），对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影响较小，类比8车间固化工艺（北）废气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在未接入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仍可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臭气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8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序（北）天然气热风炉经单独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现有项目11车间固化工序、8车间固化工序（南）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了固化废气排气筒，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因天然气燃烧废

气与固化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同时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11车间固化工序、8车间固化工序（南）供热方式与8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序（北）天然气热风炉一致，因此可以得出，11车间固化工序、8车间固化工序（南）天然气燃烧废气在接入各自固化废气排气筒之前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值要求，其中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拥有4条全自动清洗线，其中2条采用酸洗工序，2条采用碱洗工序，酸性清洗剂中的主要成分为酒石酸，碱性清洗剂中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均不易挥发，现有项目主要考虑全自动清洗线上的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项目2条酸洗线分别采用2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2条碱洗线共用1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现有项目全自动清洗线上的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值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碱洗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酸洗工序天然气燃烧方式与碱洗工序一致，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此可以得出，酸洗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挂钩清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挂钩清洁天然气供热过程中燃烧废气与挂钩清洁经同1根排气筒排放，挂钩清洁天然气供热过程中燃烧方式与固化工序供热工序一致，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此可以得出，挂钩清洁天然气供热过程中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的改造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工业涂装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均有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量核算

(一)喷塑废气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工序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性较好的自动喷粉线，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自动喷粉线内部进行收集，收集直接接入布袋除尘装置，管道较短，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无监测条件，因此，企业验收期间仅对布袋除尘装置出口进行监测，现有项目原环评审批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考虑到喷塑线仍留有工件进、出口，本次评价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原环评审批效率 98%计，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

表 2-18 喷粉废气排放量核算（天通路厂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自动喷塑线 1#	颗粒物	0.0167	7200	95	98	6.328	0.437
自动喷塑线 2#	颗粒物	0.110	7200	95	98	41.584	2.876
自动喷塑线 3#	颗粒物	0.02845	7200	95	98	10.781	0.744
合计						58.693	4.054

注：①排放速率按平均值计；

②产生量=排放速率÷（1-处理效率）×7200÷收集效率÷1000；

③排放量=排放速率×7200÷1000（有组织的量）+排放速率÷（1-处理效率）×7200÷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1000（无组织的量）。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3 条自动喷塑线喷涂的工件属于现有产品的不同部位，因此，每条自动喷塑线喷粉使用的塑粉量不同，导致产生与排放的颗粒

物不同。

(二)喷塑后固化、挂钩清洁废气

现有项目原环评固化废气审批废气处理装置为光催化，目前实际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或上述组合工艺的治理设施，专门用于除臭的除外”的要求，因此，企业目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为：当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中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气体通过活性炭时，就能吸引废气内污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就会被吸附住，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后的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正常运行，本次评价固化废气收集效率按原环评审批的收集效率计（95%），固化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热洁炉年使用时间按 2400h 计。

表 2-19 固化废气排放量核算（天通路厂区）

污染源	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自动喷塑线 1#	非甲烷总烃	0.0735	0.003625	7200	95	0.557	0.054
自动喷塑线 2#	非甲烷总烃	0.15595	0.0475	7200	95	1.182	0.401
自动喷塑线 3#	非甲烷总烃	0.06585	0.0299	7200	95	0.499	0.240
合计						2.238	0.695

注：①排放速率按平均值计；

②产生量=进口排放速率÷收集效率×7200÷1000；

③排放量=出口排放速率×7200÷1000（有组织的量）+产生量×（1-收集效率）（无组织的量）。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喷塑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助剂（聚丙烯酸丁酯）、填料（硅酸钙）、颜料组成，现有项目喷塑后固化温度约 200℃，未达到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助剂（聚丙烯酸丁酯）的分解温度，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乙醛等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20 挂钩清洁废气排放量核算（天通路厂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	-----	-----------	--------	--------	---------	---------

热洁炉	非甲烷总烃	0.005295	2400	100	0.013	0.013
-----	-------	----------	------	-----	-------	-------

注：①排放速率按平均值计；
②挂钩清洁废气自热洁炉直接接入排气筒，产生量=排放量=排放速率×2400/1000；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挂钩清洁过程中挂钩上的塑粉较少，经高温处理后使塑粉中聚合物氧化，其主要原理为：利用高分子聚合物高温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 度在有少量空气可完全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加热到 400 度以上，使工件上数量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00 度，并通入少量新鲜空气，使剩余的聚合物充分氧化，主要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酚类、甲苯、乙醛等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监测天然气燃烧废气大多为未检出，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对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包括固化工序、挂钩清洁热洁炉、全自动清洗线使用的天然气）。

表 2-21 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天通路厂区）

天然气耗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天然气总用量 180 万 Nm ³ /a	烟气量	13.6m ³ /m ³ 天然气	2448 万 m ³ /a	2448 万 m ³ /a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天然气	0.515t/a	0.515t/a
	SO ₂	0.02S/万 m ³ 天然气	0.360t/a	0.360t/a
	NO _x	18.7kg/万 m ³ 天然气	3.366t/a	3.366t/a

注：天然气含硫率参考《天然气质量标准》（GB 17820-2018）中的第二类民用燃料，总硫按 100mg/m³计，S=100。

(四)投料、破碎废气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外购的 PBT 树脂、PA 树脂、PC 树脂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在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破碎后的塑料，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但难免有部分边角料与次品在破碎过程中被破碎为较细粉状颗粒，此时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但此部分较细粉状颗粒较少，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

量分析。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破碎过程将边角料及次品投入密闭性较好的粉碎机中，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基本可控制在破碎机内部，在粉碎机内部沉降，散逸的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五)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注塑主要使用 PBT 工程塑料（9300t/a）、PA 树脂（PA6）（1000t/a）、PC 树脂（1000t/a），塑料粒子共约 11300t/a，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按塑料粒子总用量的 5%，则边角料、次品总量约 565t/a（破碎过程中损耗量较少，评价时不考虑损耗），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A 树脂注塑温度约 220℃、PC 树脂注塑温度约 230℃，PBT 树脂注塑温度约 230℃，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本次评价 PBT 工程塑料产生的废气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PBT 工程塑料使用产生的四氢呋喃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A 树脂（PA6）产生的废气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PA 树脂（PA6）使用产生的氨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聚碳酸酯树脂（PC 树脂）合成过程中未聚合的光气以及二氯甲烷、氯苯溶剂最终废气形式排出，基本不会进入到产品中，PC 粒子加热熔融温度约 230℃，PC 粒子分解温度为在 300 度以上，未达到 PC 粒子分解温度，本项目 PC 粒子注塑过程中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酚类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二氯甲烷、氯苯类废气不做评价。

本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各类粒子注入模具后即刻经间接冷却水冷却，注塑过程中模具的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模具打开时，但此时注塑件已经冷却，此时已不再会持续产生废气，且本项目生产的配件个体较小，厚度偏薄，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220kg/吨原辅料，则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2.610t/a，年生产时间约 7200h，企业目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

证车间空气质量。注塑废气以新带老整改分析详见后文。

(六)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废气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拥有 7 台火花机，电火花加工采用电火花油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电火花油沸点较高，电火花加工过程中电火花油循环使用，主要随工件带走，挥发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七)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目前配备职工 435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2.610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78t/a，企业设置有 5 个灶头，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约 10000m³/h，日运行 4 小时，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 0.020t/a，排放速率约 0.017kg/h，排放浓度约 1.70mg/m³，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2)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 2022 年用水量统计，天通路厂区 2022 年用水量约 56564t/a。

现有项目皂化液使用需与水 1: 20 调配，现有项目皂化液用量约 10t/a，则调配用水约 200t/a，调配后的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后作危废处理。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间接冷却用水约 1500t/a（包括补充水量）。

现有项目全自动清洗线酸洗、碱洗，自动喷粉线前处理以及生活用水量约 54864t/a（生产用水量按 41814t/a，生活用水量按 13050t/a），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9378t/a（生产废水约 37633t/a，生活污水 11745t/a）。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二级加药沉淀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2W09055 号），企业 2021 年验收监测数

据（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120 号），企业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自行监测数据（首信检字第 22Z10045 号（1）），监测企业企业均正常生产，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2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数据（首信检字第 22W09055 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9月 14日	废水处理站进口	(22W09055) W0914005	白色 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3
				悬浮物	mg/L	1401
				化学需氧量	mg/L	6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7
				氨氮	mg/L	7.48
				总磷	mg/L	0.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05
				石油类	mg/L	5.92
	总铝	μg/L	7.76×10 ³			
	废水处理站进口	(22W09055) W0914006	白色 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4
				悬浮物	mg/L	1395
				化学需氧量	mg/L	6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3
				氨氮	mg/L	7.35
				总磷	mg/L	0.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94
				石油类	mg/L	6.01
	总铝	μg/L	7.93×10 ³			
	废水处理站出口	(22W09055) W0914007	黄色 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67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5
				氨氮	mg/L	3.27
				总磷	mg/L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5
				石油类	mg/L	1.62
	总铝	μg/L	1.70×10 ³			
	废水处理站出口	(22W09055) W0914008	黄色 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5
				氨氮	mg/L	3.14
总磷				mg/L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1
				石油类	mg/L	1.63
				总铝	μg/L	1.72×10 ³

表 2-23 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表（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120 号）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12月03日	pH 值	8.92	8.90	8.90	8.93
		化学需氧量	296	296	312	320
		氨氮	1.12	1.48	1.26	1.38
		悬浮物	<4	<4	<4	<4
		动植物油类	5.56	5.42	5.31	5.19
废水排放口	12月06日	pH 值	8.91	8.90	8.90	8.92
		化学需氧量	285	256	275	268
		氨氮	0.496	0.468	0.551	0.489
		悬浮物	<4	<4	<4	<4
		动植物油类	7.18	7.05	6.93	6.76

表 2-24 企业自行监测数据（首信检字第 22W09055 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10日	综合废水排放口	(22Z10045) W1010001	淡黄微浑液体	悬浮物	mg/L	48
				总磷	mg/L	0.16
				总氮	mg/L	4.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5
				石油类	mg/L	0.79

现有项目主要涉及铝（牌号 1060）清洗，现有项目使用的铝纯度在 99.6% 以上，含有少量杂质，原环评未做分析，企业生产工艺未改变，且不涉及铜带清洗，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入网执行标准如下：

表 2-25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入网执行标准表（天通路厂区）

污染物	入网标准限值	备注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限值
总铝	/	暂无相关入网标准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部分污染因子仅对污水处理系统出口进行监测，但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各污染均已满足入网标准，生产废水在污水入网口与生活污水汇集后仍可满足废水入网标准，综上，本项目综合废水入网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入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限值，总铝目前暂无相关入网标准，本次不做达标评价。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约49378t/a，综合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本次评价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表 2-26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表（天通路厂区）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入网浓度 mg/L	入网量 t/a	城镇污水厂排放量 计算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49378t/a	化学需氧量	320	15.801	50	2.469
	悬浮物	69	3.407	10	0.4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1	0.012	0.5	0.025
	石油类	1.63	0.080	1	0.049
	动植物油	7.18	0.355	1	0.049
	氨氮	3.27	0.161	5	0.247
	总磷	0.16	0.008	0.5	0.025
	总氮	4.52	0.223	15	0.741

注：本次评价入网浓度按最不利条件去上述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系统出口以及入网口的浓度最大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次评价引用企业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120 号），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天通路厂区）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12-03）		第二周期（2021-12-06）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1.4	53.3	59.0	52.3	65	55
厂界南	60.3	52.9	59.8	52.0	65	55
厂界西	59.3	53.1	60.4	52.3	65	55
厂界北	58.9	53.3	56.7	52.0	65	55

注：昼间限值 65dB，夜间限值 55dB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企业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天通路厂区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3W1001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8 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天通路厂区周边）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天通路厂区 东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01-12:11	48	22:57-23:07	45
	天通路厂区 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24-12:34	48	23:16-23:26	45

注：昼间限值 60dB，夜间限值 50dB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限值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原审批环评、验收、工艺分析及现场踏勘可知：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表 2-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天通路厂区）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1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0
2	冲压、机床加工、检验	边角料、次品	固态	废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400	0
3	布袋除尘维护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0	0
4	挂钩清洁	废塑粉渣	固态	废塑粉渣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0
5	机床加工（皂化液）	废皂化液	液态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0
6	机床加工（电火花）	废电火花油	液态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900-200-08	1	0

		油)							
7	机床加工 (皂化液)	废金属泥屑	固态	废金属泥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25	0	
8	机床加工 (电火花油)	废金属油泥屑	固态	废金属油泥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8	0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0	
10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600	0	
11	污水处理系统	废压滤机滤网	固态	废压滤机滤网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预估 1t/a	0	
12	污水处理系统絮凝剂使用	药剂废包装	固态	药剂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	
13	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桶	固态	清洗剂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7	0	
14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桶	固态	废皂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0	
15	电火花油使用	废电火花油桶	固态	废电火花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0	
1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7.2	0	
1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7.2	0	
1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	0	
19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预估 0.01t/a	0	
20	事故情况	废木屑	固液混合	废木屑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预估 10t/a	0	
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30.5	0	

注：现有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 2-30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天通路厂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0	机床加工 (皂化液)	液态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每月	T	在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00-08	1	机床加工 (电火花油)	液态	废电火花油	废电火花油	每月	T, I	

3	废金属泥屑	HW09	900-006-09	25	机床加工（皂化液）	固态	废金属泥屑	废金属泥屑	每天	T	
4	废金属油泥屑	HW08	900-200-08	8	机床加工（电火花油）	固态	废金属油泥屑	废金属油泥屑	每天	T, I	
5	药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5	污水处理系统絮凝剂使用	固态	药剂废包装	药剂废包装	每天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7	清洗剂使用	固态	废包	废包	每天	T/In	
7	废皂化液桶	HW49	900-041-49	1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皂化液桶	废皂化液桶	12天	T/In	
8	废电火花油桶	HW08	900-249-08	0.2	电火花油使用	固态	废电火花油桶	废电火花油桶	8天	T, I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7.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 I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7.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年	T, I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8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每年	T, I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季度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600	污水处理系统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T/C	
14	废压滤机滤网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预估 1t/a	污水处理系统	固态	废压滤机滤网	废压滤机滤网	每年	T/In	暂未产生, 产生后需暂存与危废仓库,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预估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每年	T/In	
16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5t/a	事故情况	固液混合	废木屑	废木屑	事故情况	T/In	产生后在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p>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p>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签订的危废合同中的主要危废类别为废皂化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电火</p>											

花油（900-249-08）、含油废金属屑（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污水处理污泥（336-064-17）、废活性炭（900-039-49），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上述危废代码均可得到合理处理，本次评价将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细化，建议企业后续签订危废合同是按本次评价中的危废代码进行签订。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危废合同中的废木屑（900-041-49）来源于事故时产生的废液进行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木屑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危废仓库可满足目前使用要求，天通路厂区危废仓库如下：



图 2-11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危废仓库

根据对天通路厂区的现场踏勘，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标志标识齐全，危废仓库内部均做好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有导流沟，危废仓库符合目前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已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中的要求：“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其他设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自2024年1月1日起危废仓库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企业后续对危险废物仓库改造时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进行改造。

5) 现有工程天通路厂区总量情况

本项目现有项目总量核算主要采用监测数据反推以及相关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汇总表如下：

表 2-31 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 (全厂)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天通路厂区)	企业已取得总量 (全厂)
废水量	102200	49378	102200
COD	5.110	2.469	5.110
NH ₃ -N	0.511	0.247	0.511
VOCs	3.346	3.318	3.346
二氧化硫	0.720	0.360	0.720
氮氧化物	3.373	3.366	3.373

注：企业杏花路厂区将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搬迁后杏花路厂区不再实施，园区四路厂区总量情况详见后文分析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

(1) 废气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 固化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喷塑后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烘干（本项目为固化）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要求，其主要原因可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未设置过滤装置，空气中本身含有的颗粒物对活性炭吸附效率会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干式过滤

装置，同时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填装量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整改设计。整改后收集效率不变（仍按 95%计），收集效率按 75%计，则整改后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2 固化废气排放量核算（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排放总 量 t/a
自动喷塑 线 1#	非甲烷 总烃	0.557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0.132	0.028	0.160
自动喷塑 线 2#	非甲烷 总烃	1.182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 2#	0.281	0.059	0.340
自动喷塑 线 3#	非甲烷 总烃	0.499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 3#	0.119	0.025	0.144
合计						0.644

天通路厂区每套喷塑后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计收集风量为 9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企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碳箱颗粒活性炭最少填装量 1t”，本次以新带老整改建议碳箱颗粒活性炭填装量 1t（碘值不低于 800mg/g）（现有碳箱可满足要求），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450kg/m³，则每个碳箱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2.222m³，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炭层厚度不低于 40cm，则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450m/s，由此可知，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活性炭碳箱填装量符合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目前自动喷塑线 11#、自动喷塑线 3#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共约 8t/a，8t 活性炭可吸附约 1.2t 有机废气，自动喷塑线 1#、自动喷塑线 3#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752t/a，因此，自动喷塑线 1#、自动喷塑线 3#活性炭填装量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同时更换频次可满足《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次数 2~4 次每年的要求。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目前自动喷塑线 2#平均 2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更换量共约 6t/a，6t 活性炭可吸附约 0.9t 有机废气，自动喷塑线 2#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842t/a，因此，自动喷塑线 2#活性炭填装量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因此，自动喷塑线 2#活性炭更换频次较自动喷塑线 1#、自动喷塑线 3#频繁。

②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注塑废气目前无组织排放，企业拟对其进行以新带老整改，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共有 3 个注塑车间，注塑 11#车间共有注塑设备 85 台，注塑 2#车间共有注塑机 50 台，注塑 3#车间共有注塑机 39 台，3 个车间面积均较大，本次建议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建议企业设置可活动的集气罩，生产过程中集气罩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检修时挪开，集气罩尺寸为 0.25m×0.3m，每台设备配备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不低于 0.6m/s，注塑 1#车间集气罩总面积约 6.375m²，所需风量约 13770m³/h，建议企业采用 15000m³/h 变频风机，注塑 2#车间集气罩总面积约 3.750m²，所需风量约 8100m³/h，建议企业采用 9000m³/h 变频风机机，注塑 3#车间集气罩总面积约 2.925m²，所需风量约 6318m³/h，建议企业采用 7000m³/h 变频风机，收集后分别采用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根据前文分析，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注塑废气产生量约 2.610t/a，按比例分配进入 3 套废气处理设备中，具体如下：

表 2-33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分配（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处理设施
注塑 11#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75	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DA012，处理效率 75%
	四氢呋喃	少量		
	酚类	少量		
	氨	少量		
注塑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50	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量 9000m ³ /h，收集效率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DA013，处理效率 75%
	四氢呋喃	少量		
	酚类	少量		
	氨	少量		
注塑 3#	非甲烷总烃	0.585	集气罩收集，收集风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车间	四氢呋喃	少量	量 7000m ³ /h, 收集效率 85%	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DA014, 处理效率 75%
	酚类	少量		
	氨	少量		

注：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

表 2-34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核算（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1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75	0.271	0.038	2.53	0.191	0.027	0.462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注塑 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50	0.159	0.022	2.44	0.113	0.016	0.272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注塑 3#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85	0.124	0.017	2.43	0.088	0.012	0.212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非甲烷总烃合计								0.946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5 现有项目注塑排气筒排放参数表（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A 012	废气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120.56 93	30.461 5	15	0.6	30	一般排放口	60
		四氢呋喃							50
		酚类							15
		氨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DA 013	废气排放口 13	非甲烷总烃	120.56 92	30.458 2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60
		四氢呋喃							50
		酚类							15

		氨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DA 014	废气 排放 口 14	非甲烷总烃	120.56 92	30.458 5	15	0.4	30	一般 排放 口	60
		四氢呋喃							50
		酚类							15
		氨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正常工况下注塑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表 2-36 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注塑废气达标分析表（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产污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是否 达标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限值 mg/m ³		
注塑 1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1	0.038	2.53	/	60	DA012	达标
	四氢呋喃	少量	/	/	/	50		/
	酚类	少量	/	/	/	15		/
	氨	少量	/	/	/	20		/
注塑 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9	0.022	2.44	/	60	DA013	达标
	四氢呋喃	少量	/	/	/	50		/
	酚类	少量	/	/	/	15		/
	氨	少量	/	/	/	20		/
注塑 3#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4	0.017	2.43	/	60	DA014	达标
	四氢呋喃	少量	/	/	/	50		/
	酚类	少量	/	/	/	15		/
	氨	少量	/	/	/	20		/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四氢呋喃、酚类、氨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注塑无组织排放强度较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注塑废气分析如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

表 2-37 现有项目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后）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	非正常排放	持续时	排放量	排放口
-----	-----	-----	-------	-----	-----	-----

		频次	浓度 mg/m ³	间 h	kg/a	
注塑 1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27	1	0.094	DA012
	四氢呋喃		/		少量	
	酚类		/		少量	
	氨		/		少量	
注塑 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6.11		0.055	DA013
	四氢呋喃		/		少量	
	酚类		/		少量	
	氨		/		少量	
注塑 3# 车间	非甲烷总烃		6.14		0.043	DA014
	四氢呋喃		/		少量	
	酚类		/		少量	
	氨		/		少量	

注：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企业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的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以新带老整改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

现有项目天通路注塑 11#车间收集风量 15000m³/h，注塑 2#车间收集风量 9000m³/h，注塑 3#车间收集风量 7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注塑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1.5t，注塑 2#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1t，注塑 3#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1t，要求企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450kg/m³。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炭层厚度不低于 40cm。

根据计算可得，现有项目天通路注塑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5m/s，注塑 2#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45m/s，注塑 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35m/s，符合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按《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

c——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公式可以看出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为活性炭每天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

注塑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约 0.813t/a（约 2.710kg/d），更换时间计算如下： $T_{1\#}=1500 \times 10 \div 2.710=55$ 天

建议注塑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 50 天更换 1 次，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一年更换 6 次，活性炭用量约 9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813t/a（包括吸附的 0.813t 有机废气）。

注塑 2#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约 0.478t/a（约 1.593kg/d），更换时间计算如下： $T_{2\#}=1000 \times 10 \div 1.593=62$ 天

建议注塑 2#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 60 天更换 1 次，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一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约 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478t/a（包括吸附的 0.478t 有机废气）。

注塑 3#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约 0.373t/a（约 1.243kg/d），更换时间计算如下： $T_{3\#}=1000 \times 10 \div 1.243=80$ 天

建议注塑 3#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 75 天更换 1 次，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约 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73t/a（包括吸附的 0.478t 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注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加活性炭地方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2）固体废物以新带老新增情况

①废过滤棉：现有项目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套设备每次更换量约 2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48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以新带老整改后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594t/a，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664t/a，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35.25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8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天通路厂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8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每季度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5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	废活	50 天	T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2-3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天通路厂区）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5.258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其他设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因此，建议企业后续对危废仓库进行整改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进行整改。

(3)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汇总

表 2-40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汇总表（天通路厂区）

序号	目前情况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原因
1	3 条自动喷塑	3 条自动喷塑线固化废气以	目前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线固化废气分别采用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带老整改后分别采用3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按要求填装活性炭，按要求更换活性炭	处理效率未能达到《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烘干（本项目为固化）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要求
2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分别采用3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注塑废气目前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大

注：本次以新带老整改过程中新增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以新带老整改后总量情况

表 2-40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总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核定量批（全厂）	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排放量（生产时）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排放量	以新带老整改后（天通路厂区）	以新带老整改变化情况	企业已取得总量（全厂）
废水量	102200	40289	49378	49378	无变化	102200
COD	5.110	2.014	2.469	2.469	无变化	5.110
NH ₃ -N	0.511	0.201	0.247	0.247	无变化	0.511
VOCs	3.346	0.026	3.318	1.603	削减 1.715	3.346
二氧化硫	0.720	0	0.360	0.360	无变化	0.720
氮氧化物	3.373	0	3.366	3.366	无变化	3.373

注：企业杏花路厂区将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搬迁后杏花路厂区不再实施，园区四路厂区总量情况详见后文分析

(4) 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搬迁建议

企业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正在筹备搬迁中，现已停产，搬迁后杏花路厂区不再实施，目前杏花路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均已得到削减，要求企业在搬迁前，将厂区暂存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花路厂区不属于重点管理对象，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杏花路厂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拆除活动，应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规定。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同时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

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相关要求。

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p>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p>同时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p>						

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收集了浙江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期间的大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第06040号，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4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西北侧约1.5km处，位于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西南侧1.8km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143~0.160	0.3	0	0
非甲烷总烃	0.80~0.99	2.0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周边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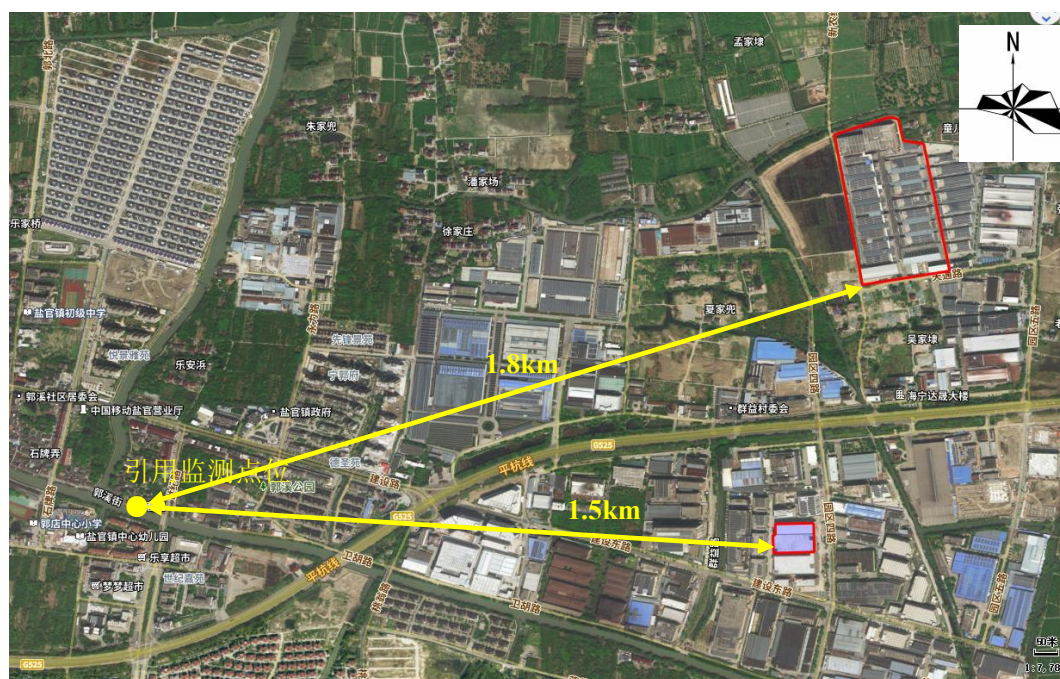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81）（辛江塘），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

区域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盐官镇	辛江塘	盐官茅家桥	3.61	0.53	0.199	Ⅲ类
Ⅲ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企业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天通路厂区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3W1001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天通路厂区周边）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天通路厂区 东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01-12:11	48	22:57-23:07	45
	天通路厂区 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24-12:34	48	23:16-23:26	45

注：昼间限值 60dB，夜间限值 50dB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厂界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限值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

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两个厂区均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均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与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均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已根据相关要求分区防渗，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营运期废气、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处置，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企业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住区、河流等，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天通路厂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家角	120.5735°	30.4595°	居住区（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E	250
老鼠桥	120.5737°	30.4563°	居住区（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SE	280
东南侧农户	120.5746°	30.4550°	居住区（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NE	445
吴家埭	120.5698°	30.4574°	居住区（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S	25
群益村村委会	120.5658°	30.4544°	村委会	人群	二类区	SW	450
夏家兜	120.5665°	30.4574°	居住区（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W	240
孟家埭	120.5651°	30.46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00

环境保护目标

褚家埭	120.5644°	30.46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520
白垡头	120.5692°	30.46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75
东北侧农户	120.5715°	30.46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340
耙浜	120.5740°	30.46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75
童儿塔农户	120.5700°	30.4613°	居住区 (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NE	5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园区四路厂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南侧农户	120.5654°	30.447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380
群益村村委会	120.5737°	30.4652°	村委会	人群	二类区	NW	300
吴家埭	120.5709°	30.4566°	居住区 (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NE	445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不新增生产设备，仅以新带老新增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备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天通路厂区周边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如下：

表 3-7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天通路厂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吴家埭	120.5698°	30.4574°	居住区 (拆迁中)	人群	2 类区	S	25
童儿塔农户	120.5700°	30.4613°	居住区 (拆迁中)	人群	二类区	NE	5

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天通路厂区评价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与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两

个厂区均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均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3-8 天通路厂区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喷塑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喷塑废气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喷塑废气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固化废气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固化废气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固化废气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排气筒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天然气燃烧								

	DA007	二氧化硫	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挂钩清洁废 气
		甲苯		
		臭气浓度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09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全自动清洗 线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10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全自动清洗 线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1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注塑废气	
	四氢呋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DA01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注塑废气	
	四氢呋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DA01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注塑废气	
	四氢呋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甲苯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现有项目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均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数值相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由天然气燃烧产生，本次评价统一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均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天通路厂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3	苯系物	40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通路厂区)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酚类	100	15	0.10
乙醛	125	15	0.050

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天通路厂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四氢呋喃	15	PBT 树脂	
酚类	5	PC 树脂	
氨	20	PA 树脂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天通路厂区)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限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注：注塑废气排气筒执行

表 3-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天通路厂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烟尘	30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4	烟气黑度	1级（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p>现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p>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通路厂区）</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表 3-1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天通路厂区）</p>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苯（参照苯系物）		2.0	
颗粒物		1.0	
乙醛		0.040	
酚类		0.080	
氨		1.5	
<p>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食堂设置 5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食堂油烟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3-16 食堂油烟执行标准（天通路厂区）</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p>(2)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废气执行标准</p>			
<p>表 3-17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表（园区四路厂区）</p>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1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氢呋喃	

厂界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锡及其化合物		

注：本项目涉及浇玻工艺，涉及黑玻璃使用，《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同时涉及合成树脂行业，投料、破碎工序中亦有颗粒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园区四路厂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四氢呋喃	15	PBT 树脂	
氨	20	PA 树脂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园区四路厂区）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m	2000（无量纲）

注：注塑废气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无 20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本次评价参照 15m 高标准值，取 2000（无量纲）

表 3-20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园区四路厂区）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氯乙烯		0.60
氯化氢		0.2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表 3-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食堂设置 4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食堂油烟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22 食堂油烟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p>2、废水</p> <p>（1）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废水排放标准</p> <p>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限值，总铝目前暂无相关入网标准，本次暂不做评价。综合废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p>			
表 3-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参数	pH	COD	SS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无量纲）	500	400
参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入网标准值	20	20	100
表 3-2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单位：mg/L			
参数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35	8	

表 3-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mg/L

参数	总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B 等级限值）	70

表 3-2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SS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40	10
参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0.5	1	1
参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标准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3-27 污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

参数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500	400	35	100

表 3-2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6~9	10	40	10	1	2（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以及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	----	----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以及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均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9）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本项目实施后，相关总量污染物均可控制在已取得的总量之内，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3-3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排放量（生产时）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排放量							
废水量	102200	40289	49378	4590	40289	53968	102200	53968	/	/
COD	5.110	2.014	2.469	0.230	2.014	2.699	5.110	2.699	/	/

NH ₃ -N	0.511	0.201	0.247	0.023	0.201	0.272	0.511	0.272	/	/
VOCs	3.346	0.026	3.318	0.189	1.741	1.792	3.346	1.792	/	/
二氧化硫	0.720	0	0.360	0	0	0.360	0.720	0.360	/	/
氮氧化物	3.373	0	3.366	0	0	3.366	3.373	3.366	/	/

注：①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②企业杏花路厂区将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搬迁后杏花路厂区不再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2)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拥有发电机 3 台，用于突发停电时进行发电，采用柴油发电，正常情况下无需使用，仅做临时备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详细分析。</p> <p>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电炉熔融、浇玻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包装过程中压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p> <p>①点焊、焊接废气</p> <p>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山西太原，030002）（作者：郭永葆）中的介绍：“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采用点焊工艺，无需使用焊料，且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较为洁净，焊接面积较小，点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较少，点焊工序生产时间按 900h/a，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无铅焊丝，年用量约 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p>

系数手册”中“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9.19kg/t 焊料，因此，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9t/a，因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主要成分为锡和铜，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中包括颗粒物与锡及其化合物，但二者难以分开详细分析，本项目评价时将二者合并评价，即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共产生 0.009t/a，后续企业开展监测时需同时监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工序生产时间按 900h/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②电炉熔融、浇玻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浇玻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成块黑玻璃，浇玻机温度约为 1100℃。黑玻璃经浇玻机上部的材料入口送入配套的电炉中加热至熔化，熔化的玻璃液和另一材料进入口的灯头尾部进行粘结。整个生产过程基本上为自动和封闭状态，类比现有项目，浇玻车间空气质量较好，电炉熔融、浇玻产生的颗粒物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③投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打料机，本项目使用的打料机密闭性较好，破碎的边角料、次品量相对较小，且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片，而非直接粉碎成粉状塑料，但不可避免部分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粒径相对较小颗粒，投料、破碎时间较短，因此，在投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④注塑废气

本项目加注塑工序根据产品的不同通过模温机控制加热熔融温度，以保证加热熔融温度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PA 树脂注塑温度约 220℃，PBT 塑料注塑温度 230℃，本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各类粒子注入模具后即刻经间接冷却水冷却，注塑过程中模具的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模具打开时，但此时注塑件已经冷却，此时已不再会持续产生废气，且本项目生产的配件个体较小，厚度偏薄，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

造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220kg/吨原辅料，本项目 PBT 工程塑料用量 600t/a，PA 树脂用量 1500t/a，根据企业的现有项目生产经验，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按塑料粒子总用量的 5%，则边角料、次品总量约 105t/a（破碎过程中损耗量较少，评价时不考虑损耗），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485t/a。本项目建议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建议企业设置可活动的集气罩，生产过程中集气罩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检修时挪开，集气罩尺寸为 0.25m×0.3m（本项目注塑主要是注塑灯头上的、灯座上的塑料小件，产品尺寸较小，模具的尺寸较小，0.25m×0.3m 的集气罩可将注塑模具全部罩住），每台设备配备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注塑设备共 26 台，集气罩总面积约 1.950m²，所需风量约 4212m³/h，建议企业采用 4500m³/h 变频风机，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

⑤包装废气

本项目部分包装塑料壳由企业自主生产，采用压塑机对外购的 PVC 塑料片进行压塑加工成设计好的形状，压塑温度约 110℃，本项目 PVC 塑料片用量较小（60t/a），且压塑温度未达到 PVC 树脂的分解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中的产污系数：VOCs0.220kg/t 原料，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3t/a，年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本项目包装过程温度较低，PVC 塑料片加热时间较短，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恶臭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4-6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注塑车间、包装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备职工 180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1.080t，油烟废气按照 3% 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32t/a，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灶头，处理效率在 75% 以上、处理风量约 8000m³/h，日运行 2h，年运行约 300 天，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	--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表（园区四路厂区）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焊	点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900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0.009	0.010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0.009	0.010	/	900
电炉熔融、浇玻	电路、浇玻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7200
投料、破碎	输送系统、打料机、拌料机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7200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12	0.057	12.6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排污系数法	0.103	0.014	3.11	7200
			四氢呋喃	类比法	少量	/	/		75		少量	/	/	7200
			氨	类比法	少量	/	/		75		少量	/	/	72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3	0.010	/		0		0.073	0.010	/	7200
			四氢呋喃	类比法	少量	/	/		0		少量	/	/	7200

			氨		少量	/	/		0		少量	/	/	72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		37.5		0.036 kg/a	0.036	8.00	1
			四氢呋喃	类比法	/	/	/		37.5		少量	/	/	1
			氨		/	/	/		37.5		少量	/	/	1
包装	压塑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013	0.022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0.013	0.022	/	600
			氯乙烯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氯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职工生活	食堂		食堂油烟	类比法	0.032	/	/	油烟净化器	75	排污系数法	0.008	0.013	1.63	600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园区四路厂区）

污染源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过程	点焊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	/	/	少量	/	少量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9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	/	/	0.009	0.010	0.009
	电炉熔融、浇玻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	/	/	少量	/	少量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	/	/	少量	/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85	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量 4500m ³ /h，收集效率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5%	0.103	0.014	3.11	0.073	0.010	0.176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生产	包装	非甲烷总烃	0.013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	/	/	0.013	0.022	0.013

过程		氯乙烯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职工生活	食堂	食堂油烟	0.032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0.008	0.013	1.63	/	/	0.008
VOCs 合计			0.363	/	0.103	/	/	0.086	/	0.189

注：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四氢呋喃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风量 45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不少于 0.5t，本项目建议填装量为 0.650t，要求企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450kg/m³，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炭层厚度不低于 40cm。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346m/s，符合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按《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10%）；

c——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公式可以看出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为活性炭每天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约 0.309t/a（约 1.030kg/d），更换时间计算如下： $T=650 \times 10 \div 1.030=63$ 天

建议注塑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 60 天更换 1 次，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一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约 3.25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59t/a（包括吸附的 0.309t 有机废气）。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加活性炭地方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 PVC 塑料片加工温度均为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本项目 PVC 塑料片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企业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本项目点焊、焊接、电炉熔融、浇玻、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排放强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企业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根据类比调查，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园区四路厂区）

编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	排气	烟气	类型	排放	排放
---	----	-----	------	----	----	----	----	----	----

号		名称	X	Y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1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5674°	30.4508°	20	0.3	30	一般排放口	/	60
		四氢呋喃							/	50
		氨								2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4-4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表（园区四路厂区）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03	0.014	3.11	/	60	达标
	四氢呋喃	少量	/	/	/	50	/
	氨	少量	/	/	/	20	/
食堂	食堂油烟	0.008	0.013	1.63	/	2.0	达标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四氢呋喃、氨、臭气浓度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排放强度较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汇总表（园区四路厂区）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备注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0	1	0.036	DA014
	四氢呋喃		/		少量	
	氨		/		少量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并做好更换记录；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根据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较低，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设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园区四路厂区）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四氢呋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锡及其化合物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目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 988-2018）暂不涉及本项目的浇玻工艺，

本项目根据 HJ819-2017、HJ 1207-2021 设置监测计划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皂化液调配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进入大气环境中。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工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及补充水量约 300t/a。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最终蒸发进入大气环境中。

③调配用水

本项目皂化液用量 7.3t/a，使用前与水 1: 20 调配，则调配用水量约 146t/a。本项目调配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进入大气中。

④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备职工 180 人，本项目设有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90t/a。生活污水大致水质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40mg/L，则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1.607t/a、SS0.918t/a、NH₃-N0.138t/a、动植物油 0.18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88t/a。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园区四路厂区）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4590 t/a	COD	TW003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可行	1.607	350	500	是
	SS					0.918	200	400	是
	NH ₃ -N					0.138	30	35	是
	动植物油					0.184	40	100	是

注：本次评价将企业天通路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编号编为 TW00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编号编为 TW002，将园区四路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编号编为 TW003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园区四路厂区）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坐	排	排放	排放	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	排放
----	----	------	---	----	----	-------	-----	----

口名称	口编号	标		放方式	规律	去向	排放标准		计算浓度	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4590 t/a	DW002	120.5680°	30.4509°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40mg/L	50mg/L	0.230
							SS	10mg/L	10mg/L	0.046
							NH ₃ -N	2（4）mg/L	5mg/L	0.023
							动植物油	1mg/L	1mg/L	0.005

注：①本项目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放量核定时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定；

②本次评价将天通路厂区废水入网口编为 DW001，园区四路厂区废水入网口编为 DW002

(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生活污水入网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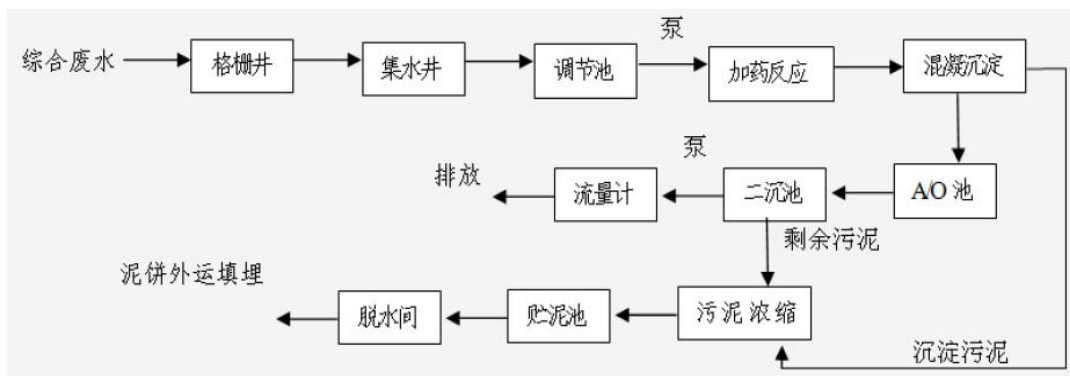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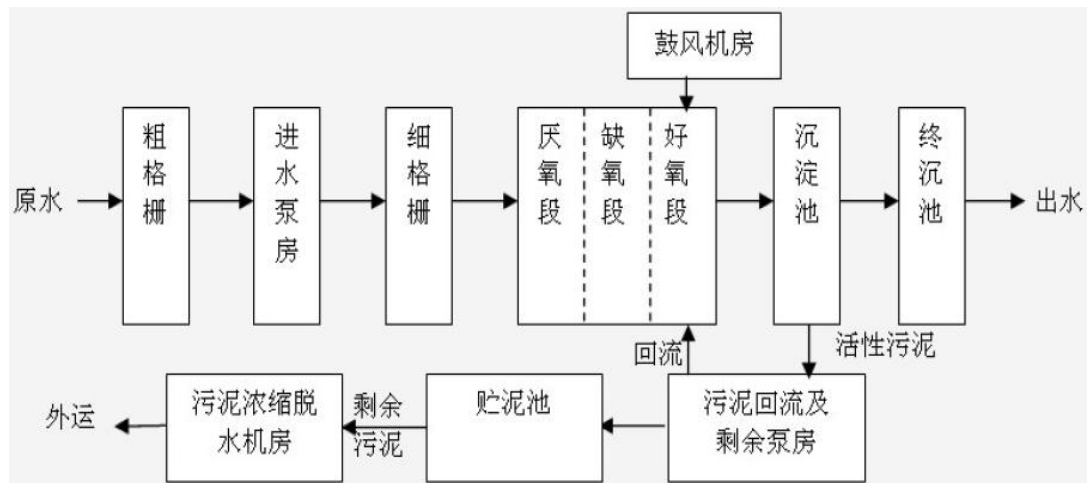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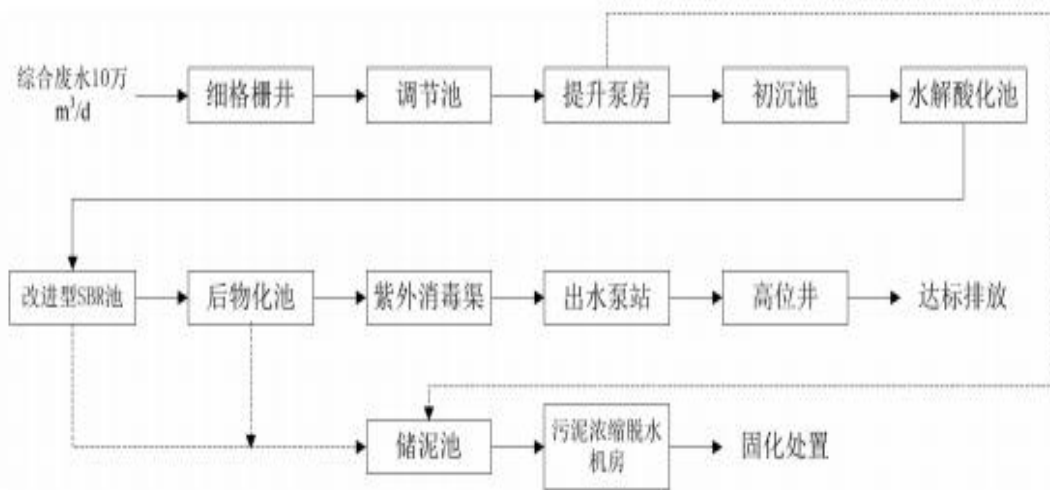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NH₃-N30mg/L、SS350mg/L，本项目COD、NH₃-N入网均符合要求，动植物油可达标入网，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9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摘录）

时间	一、二期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8/23	6.93	20.73	0.07	0.135	2023/8/23
2023/8/22	6.96	21.02	0.08	0.185	2023/8/22

2023/8/21	6.93	20.67	0.078	0.1647	2023/8/21
2023/8/20	6.88	20.66	0.0757	0.15	2023/8/20
排放标准	6~9	40	2	0.30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时间	三期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8/23	6.82	23.56	0.1	0.2403	9.368
2023/8/22	6.9	23.26	0.05	0.1997	8.921
2023/8/21	6.91	22.53	0.0509	0.1633	9.551
2023/8/20	6.89	22.58	0.0576	0.1813	8.297
排放标准	6~9	40	2	0.30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590t/a（约15.3t/d），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工业企业暂无相关生活污水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暂不开展相关自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挤脚机、滚丝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以租赁厂房西南侧地面为坐标原点，具体如下图：



图 4-4 坐标原点图（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本项目车间	冲床	/	110/1	隔声、减振等	50	50	1.2	50	76.0	0:00-24:00	25	51.0	1m
2		挤脚机	/	93/1		15	25	1.2	15	69.5	0:00-24:00	25	44.5	1m
3		滚丝机	/	96/1		30	25	1.2	25	68.0	0:00-24:00	25	43.0	1m
4		浇玻机	/	90/1		50	20	15.2	20	64.0	0:00-24:00	25	39.0	1m
5		电炉	/	84/1		50	19	15.2	19	58.4	0:00-24:00	25	33.4	1m
6		空压机	/	93/1		10	10	15.2	10	73.0	0:00-24:00	25	48.0	1m
7		振动盘料机	/	95/1		10	15	15.2	10	75.0	0:00-24:00	25	50.0	1m
8		全自动检验机	/	81/1		50	30	11.2	30	51.5	0:00-24:00	25	26.5	1m
9		打包机	/	72/1		70	50	19.2	27	43.4	0:00-24:00	25	18.4	1m
10		车床	/	89/1		85	40	1.2	12	67.4	0:00-24:00	25	42.4	1m
11		钻床	/	89/1		85	35	1.2	12	67.4	0:00-24:00	25	42.4	1m
12		刨床	/	87/1		85	30	1.2	12	65.4	0:00-24:00	25	40.4	1m
13		铣床	/	87/1		90	40	1.2	7	70.1	0:00-24:00	25	45.1	1m
14		切割机	/	89/1		90	35	1.2	7	72.1	0:00-24:00	25	47.1	1m
15		抛光机	/	89/1		90	30	1.2	7	72.1	0:00-24:00	25	47.1	1m
16		砂轮机	/	89/1		90	25	1.2	7	72.1	0:00-24:00	25	47.1	1m
17		压力机	/	96/1		80	40	1.2	17	71.4	0:00-24:00	25	46.4	1m
18		注塑机	/	94/1		50	15	11.2	15	70.5	0:00-24:00	25	45.5	1m

19	回火炉	/	78/1	50	18	15.2	18	52.9	0:00-24:00	25	27.9	1m
20	自动穿丝机	/	86/1	50	40	15.2	40	54.0	0:00-24:00	25	29.0	1m
21	自动升降机	/	85/1	80	50	19.2	17	60.4	0:00-24:00	25	35.4	1m
22	自动换箱机	/	85/1	70	48	19.2	27	56.4	0:00-24:00	25	31.4	1m
23	自动生产线	/	78/1	70	45	19.2	27	49.4	0:00-24:00	25	24.4	1m
24	机械手	/	94/1	50	14	11.2	14	71.1	0:00-24:00	25	46.1	1m
25	穿钉机	/	91/1	50	35	15.2	35	60.1	0:00-24:00	25	35.1	1m
26	装脚机	/	91/1	50	30	15.2	30	61.5	0:00-24:00	25	36.5	1m
27	打料机	/	86/1	10	10	11.2	10	66.0	8:00-11:00	25	41.0	1m
28	拌料机	/	73/1	12	10	11.2	10	53.0	8:00-11:00	25	28.0	1m
29	金属分离机	/	75/1	14	10	11.2	10	55.0	8:00-11:00	25	30.0	1m
30	剪丝机	/	88/1	50	45	11.2	35	57.1	0:00-24:00	25	32.1	1m
31	装内套机	/	82/1	2	40	11.2	2	76.0	0:00-24:00	25	51.0	1m
32	冷却水塔	/	83/1	90	50	1.2	7	66.1	0:00-24:00	25	41.1	1m
33	供料中心	/	70/1	8	10	11.2	8	51.9	0:00-24:00	25	26.9	1m
34	发电机	/	87/1	85	50	1.2	12	65.4	0:00-24:00	25	40.4	1m
35	点焊机	/	90/1	5	45	1.2	5	76.0	8:00-11:00	25	51.0	1m
36	电焊机	/	85/1	5	47	1.2	5	71.0	8:00-11:00	25	46.0	1m
37	压塑机	/	82/1	80	40	19.2	17	57.4	8:00-11:00	25	32.4	1m

注：本项目同类型设备已进行简单叠加分析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	45	5	19.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	0:00~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园区四路厂区） 单位：dB

内容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园区四路 厂区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9.3	53.1	53.6	45.3
		夜间	48.5	52.5	53.0	44.6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 65、夜 5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经此治理后，企业厂界东、西、北、北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全厂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园区四路厂区）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园区四路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浇玻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泥屑，皂化液使用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事故情况下吸收废液类物质产生的废木屑，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次品：本项目冲压、机床加工、注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用的废料及次品）、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约 7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p>3) 废玻璃：本项目浇玻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约 2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4) 废金属泥屑：本项目机加工（湿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泥屑，类比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废金属泥屑产生量，本项目废金属泥屑产生量约 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 废皂化液：本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长时间循环使用时，因皂化液长期使用可能会变质，从而产生废皂化液，产生量约 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6) 废皂化液桶：本项目皂化液用量约 7.3t/a（50kg/桶），本次评价每个空桶按 5kg 计，则废皂化液桶产生量约 0.73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7) 废过滤棉：本项目干式过滤装置过滤棉每季度更换 1 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8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8)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59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9) 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1.6t/a，废机油产生量约 1.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0)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更换量约 1.6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1) 废油桶：本项目机油用量 1.6t/a（160kg/桶），液压油用量 1.6t/a（16kg/桶），平均每个按 2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2)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13) 废木屑: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吸收废液类物质产生的废木屑约 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18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 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 (园区四路厂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原辅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t/a	/	/	外卖综合利用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冲床、机床加工、注塑设备等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0t/a	/	/	
浇玻	浇玻机	废玻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2t/a	/	/	
机床加工	机床加工设备	废金属泥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t/a	/	/	在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机床加工	机床加工设备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7t/a	/	/	
皂化液使用	/	废皂化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730t/a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80t/a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3.559t/a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6t/a	/	/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6t/a	/	/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400t/a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t/a	/	/	
事故情况	/	废木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t/a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4t/a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副产物体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	-------	------	----	------	---------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10
2	边角料、次品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固态	边角料、次品	70
3	废玻璃	浇玻	固态	废玻璃	22
4	废金属泥屑	机床加工	固态	废金属泥屑	5
5	废皂化液	机床加工	液态	废皂化液	7
6	废皂化液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皂化液桶	0.730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08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3.55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1.6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1.6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0.400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13	废木屑	事故情况	固液混合	废木屑	5t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固态	边角料、次品	是	
3	废玻璃	浇玻	固态	废玻璃	是	
4	废金属泥屑	机床加工	固态	废金属泥屑	是	
5	废皂化液	机床加工	液态	废皂化液	是	
6	废皂化液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皂化液桶	是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否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是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是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13	废木屑	事故情况	固液混合	废木屑	是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	--------	------	----------	------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900-999-99
2	边角料、次品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否	900-999-99
3	废玻璃	浇玻	否	900-999-99
4	废金属泥屑	机床加工	是	900-006-09
5	废皂化液	机床加工	是	900-006-09
6	废皂化液桶	皂化液使用	是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3	废木屑	事故情况	是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泥屑	HW09	900-006-09	5	机床加工	固态	废金属泥屑	残留物	每天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7	机床加工	液态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每月	T	
3	废皂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730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皂化液桶	残留物	每天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残留物	60 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5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残留物	60 天	T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6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 I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6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年	T, I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00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残留物	每年	T, I	
9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残留物	每年	T/In	
10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5	事故情况	固液混合	废木屑	吸收物	事故情况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	10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冲压、机床加工、注塑、包装、检验	固态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70		0
3	废玻璃	浇玻	固态	废玻璃	一般固废	900-999-99	22		0
4	废金属泥屑	机床加工	固态	废金属泥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皂化液	机床加工	液态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7		0
6	废皂化液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皂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30		0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0		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559		0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6		0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6		0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00		0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
13	废木屑	事故情况	固液混合	废木屑		900-041-49	5		0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4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

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进行设置），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已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建议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

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④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仓库，同时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金属泥屑	HW09	900-006-09	车间东北侧	20m ²	密封袋装	30t	1年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3月
3		废皂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封盖存放		1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月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年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1年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存放		1年
9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年
10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年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7 危险废物标签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危险废物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8 危险废物周知卡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本项目拟在车间东北侧新建 1 个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泥屑、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③本项目危险废均采用妥善方式存放，在采取本环评建议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节能灯头、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产品生产，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企业各区域均做好分区防渗，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企业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表(园区四路厂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区域等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CAS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	机油	导则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设备中,车间(更换时购买)	3.2	2500	0.00128
2	/	液压油		设备中,车间(更换时购买)	3.2	2500	0.00128
3	/	皂化液	参照导则附录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设备、仓库	1	100	0.010
8	/	废皂化液	参照导则附录B.2中COD _{Cr}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危废仓库	1.75	10	0.175
9	/	废金属泥屑	参照导则附录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废仓库	5	50	0.100
10	/	废皂化液桶		危废仓库	0.730	50	0.0146
11		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0.080	50	0.0016
1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712	50	0.01424

13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1.6	50	0.032
14	/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1.6	50	0.032
15	/	废油桶	危废仓库	0.400	50	0.008
16	/	含油废抹布	危废仓库	0.005	50	0.0001
17	/	废木屑	危废仓库	5	50	0.100
合计（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0.490
注：机油、液压油更换时购买，机油更换量 1.6t/a、液压油更换量 1.6t/a，在更换时机油、液压油最大存在量均为 3.2t（设备中 1.6t，外购的 1.6t）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490, Q<1。$$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机油、液压油、PBT 工程塑料、PA 树脂、PVC 塑料片等原辅料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液压油、皂化液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

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③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1) 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采取相关防爆措施。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2)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

3) 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对涉及辐射的装置，必须由具有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单位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企业将另行申报辐射环评。

9、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园区四路厂区）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注塑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1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依托房东隔油池、化粪池	达标排放	0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2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达标排放	5

五	地下水及土壤			
1	生产过程	分区防渗	最大程度减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2
六	环境风险			
1	风险事故	相关风险防控材料（灭火器、沙袋等）	最大程度减小风险隐患	2
总计				25
注：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以新带老整改有天通路厂区支出，本项目不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以新带老）				
大气环境	DA001(喷塑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密闭生产线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2(喷塑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密闭生产线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2#+15m 高排气筒	
	DA003(喷塑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密闭生产线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3#+15m 高排气筒	
	DA004(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生产线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甲苯		
		臭气浓度		
		乙醛		
		酚类	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5(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生产线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甲苯		
		臭气浓度		
		乙醛		
		酚类	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6(固化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线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3#+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甲苯			
	臭气浓度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			
DA007(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DA008(挂钩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甲苯			
		臭气浓度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DA009(全自动清洗线 1#、2#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9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DA010(全自动清洗线 3#、4#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接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1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DA011（注塑 1# 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四氢呋喃			
		酚类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DA012（注塑 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车间注塑废气)	四氢呋喃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放标准》(GB 31572-2015)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DA013 (注塑 3# 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四氢呋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厂界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乙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酚类				
氯苯类				
氨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经天通路厂区污水 处理系统处理达标 的生产废水与经隔 油池、化粪池处理 达标的生活污水在 入网口汇集后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进入盐仓污水 处理厂处理	天通路厂区综合废 水(生产废水、生 活污水)入网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总磷入网 执行《工业企业废 水氨、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总氮入网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限值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 强设备日常检修和 维护,保证设备正 常运转;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吨桶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天通路厂区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天通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6、8号,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抛丸、去毛刺、振动研磨等工序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应加强清理,并采取相关防爆措施。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p> <p>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路厂区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落实前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变更排污许可证。</p> <p>2、其他管理要求</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p>		

	<p>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园区四路厂区（本项目）				
大气环境	DA014(园区四路厂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氢呋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厂界（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氯化氢		
		锡及其化合物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	pH 值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在入网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区域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属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抛丸、去毛刺、振动研磨等工序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应加强清理，并采取相关防爆措施。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园区四路厂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明器具制造 3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p>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

六、结论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两个厂区均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4.569	/	0	0.009	0	4.578	+0.009
	氯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3.318	3.346	0	0.189	削减 1.715	1.792	-1.526
	二氧化硫	0.360	0.720	0	0	0	0.360	0
	氮氧化物	3.366	3.373	0	0	0	3.366	0
	食堂油烟	0.020	/	0	0.008	0	0.028	+0.008
废水 t/a	废水量	49378	102200	0	4590	0	53968	+4590
	化学需氧量	2.469	5.110	0	0.230	0	2.699	+0.230
	悬浮物	0.494	/	0	0.046	0	0.540	+0.0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078	0	0	0	0.025	0
	石油类	0.049	/	0	0	0	0.049	0
	动植物油	0.049	/	0	0.005	0	0.054	+0.005
	氨氮	0.247	0.511	0	0.023	0	0.270	+0.023
	总磷	0.025	/	0	0	0	0.025	0
	总氮	0.741	/	0	0	0	0.741	0
一般工业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0）	0	0	0（1+10）	0	0（31）	0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次品	0 (400)	0	0	0 (3+70)	0	0 (473)	0
	废布袋	0 (0.050)	0	0	0	0	0 (0.050)	0
	废塑粉渣	0 (0.5)	0	0	0	0	0 (0.5)	0
	废玻璃	0	0	0	0 (22)	0	0 (22)	0
危险废物 t/a	废皂化液 900-006-09	0 (10)	0	0	0 (7)	0	0 (17)	0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0 (1)	0	0	0	0	0 (1)	0
	废金属泥屑 900-006-09	0 (25)	0	0	0 (5)	0	0 (30)	0
	废金属油泥屑 900-200-08	0 (8)	0	0	0	0	0 (8)	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	0	0	0 (0.080)	0 (新增 0.480)	0 (0.56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12)	0	0	0 (3.559)	0(新增 23.258)	0 (38.817)	0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0 (600)	0	0	0	0	0 (600)	0
	废压滤机滤网 900-041-49	0 (1)	0	0	0	0	0 (1)	0
	药剂废包装 900-041-49	0 (0.5)	0	0	0	0	0 (0.5)	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 (11.7)	0	0	0	0	0 (11.7)	0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0 (1)	0	0	0 (0.730)	0	0 (1.730)	0
	废电火花油桶 900-249-08	0 (0.2)	0	0	0	0	0 (0.2)	0
	废机油 900-214-08	0 (7.2)	0	0	0 (1.6)	0	0 (8.8)	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 (7.2)	0	0	0 (1.6)	0	0 (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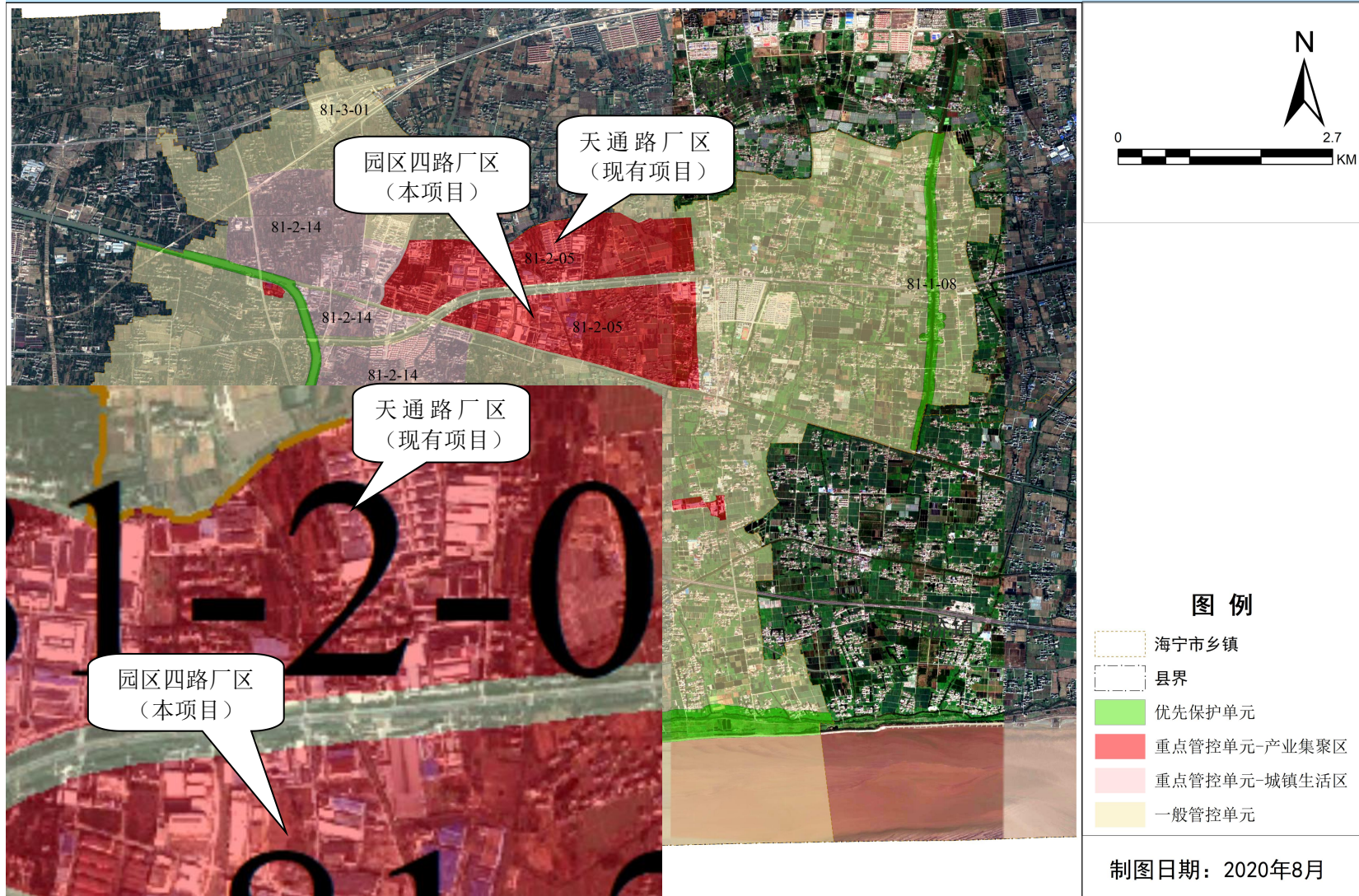
	废油桶 900-249-08	0 (1.8)	0	0	0 (0.040+0.4)	0	0 (2.240)	0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 (0.010)	0	0	0(0.005+0.005)	0	0 (0.020)	0
	废木屑 900-041-49	0 (5)	0	0	0 (5)	0	0 (10)	0
生活垃圾 t/a		0 (130.5)	0	0	0 (54)	0	0 (184.5)	0

注：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海宁市“三线一单”图集——盐官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2 海宁市盐官镇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3 周围环境彩图（天通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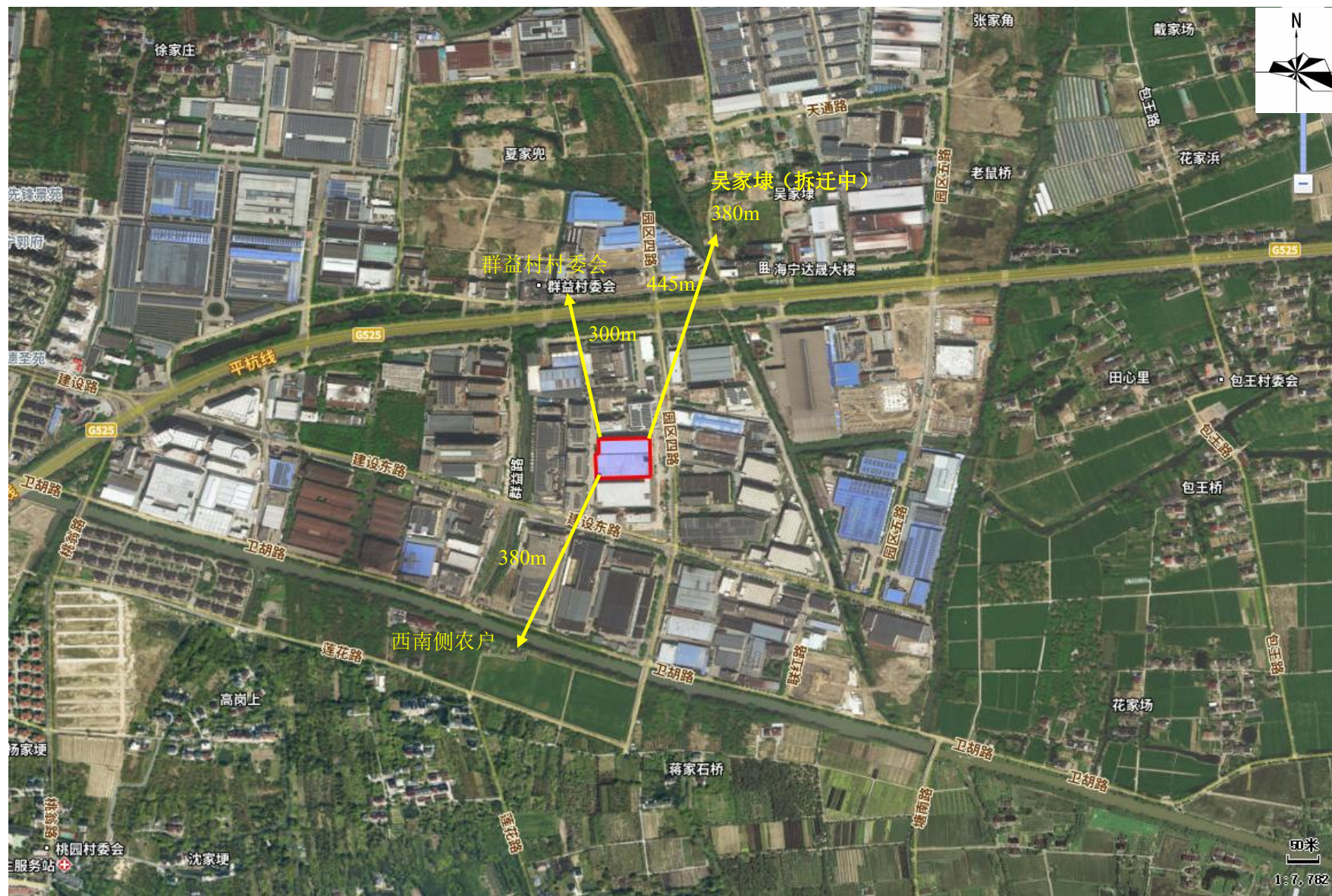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围环境彩图（园区四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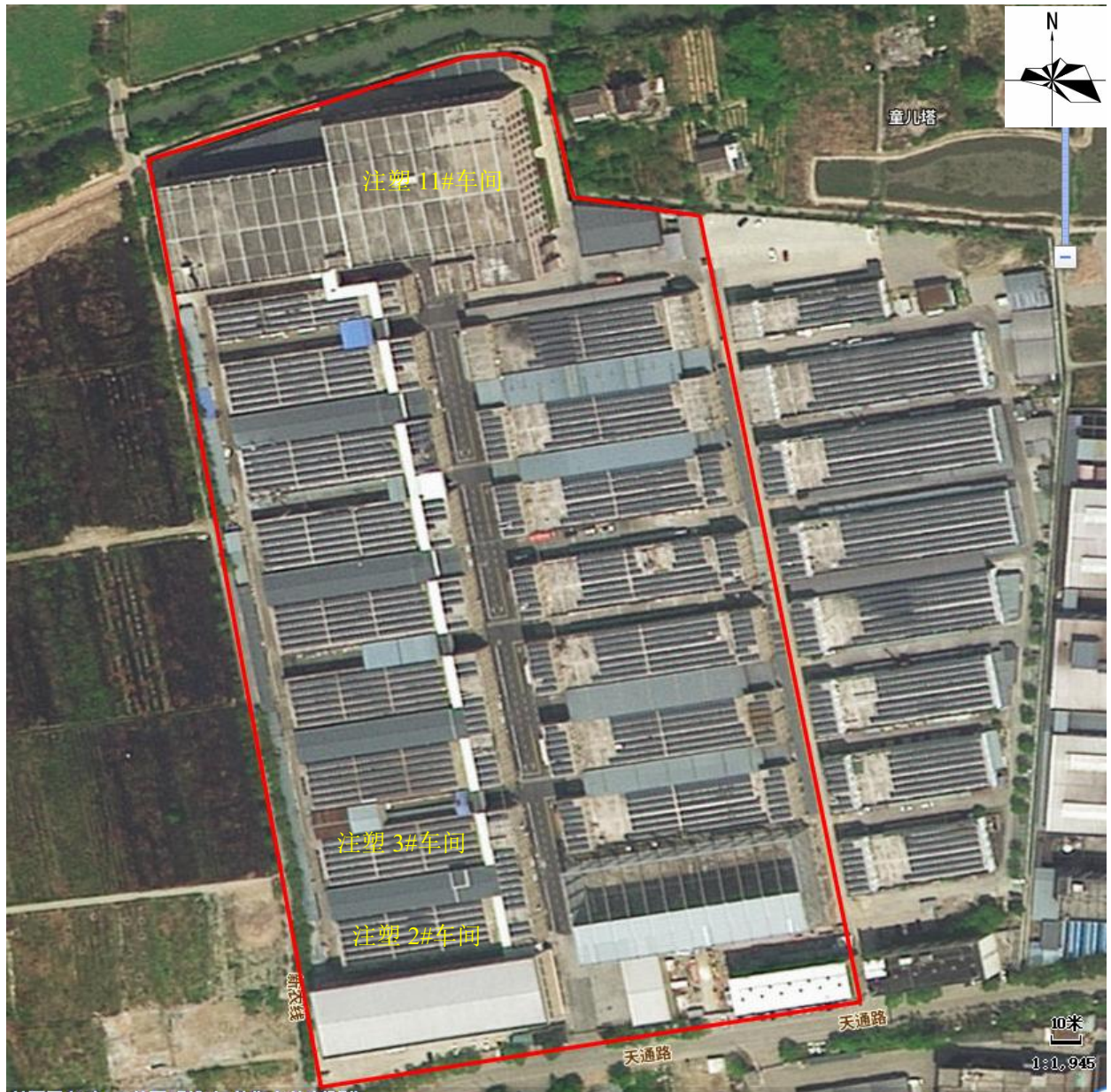
附图5 现场踏勘照片（天通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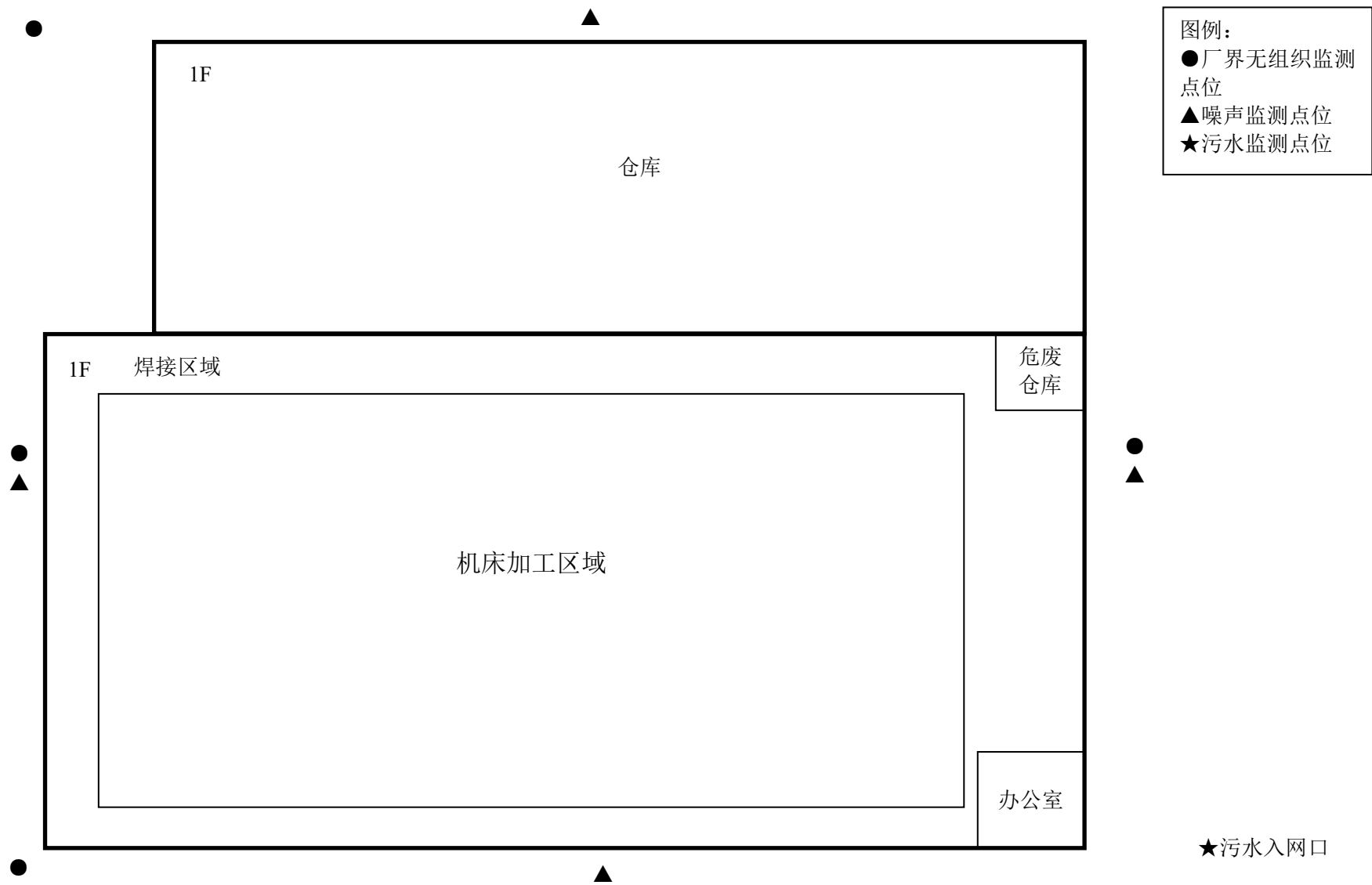
附图6 现场踏勘照片（园区四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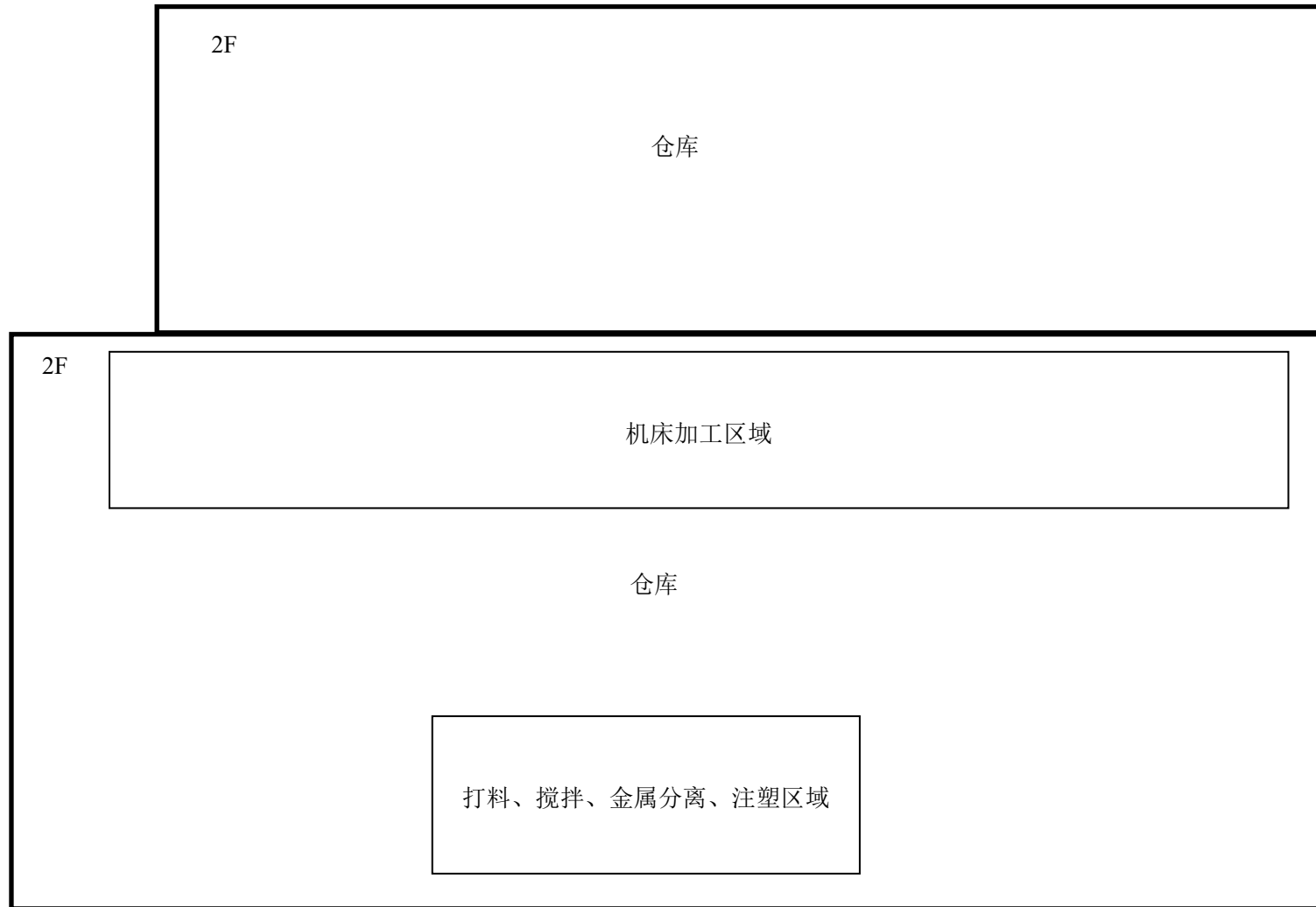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周围环境示意图（园区四路厂区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9 天通路厂区平面布置图（天通路厂区，布置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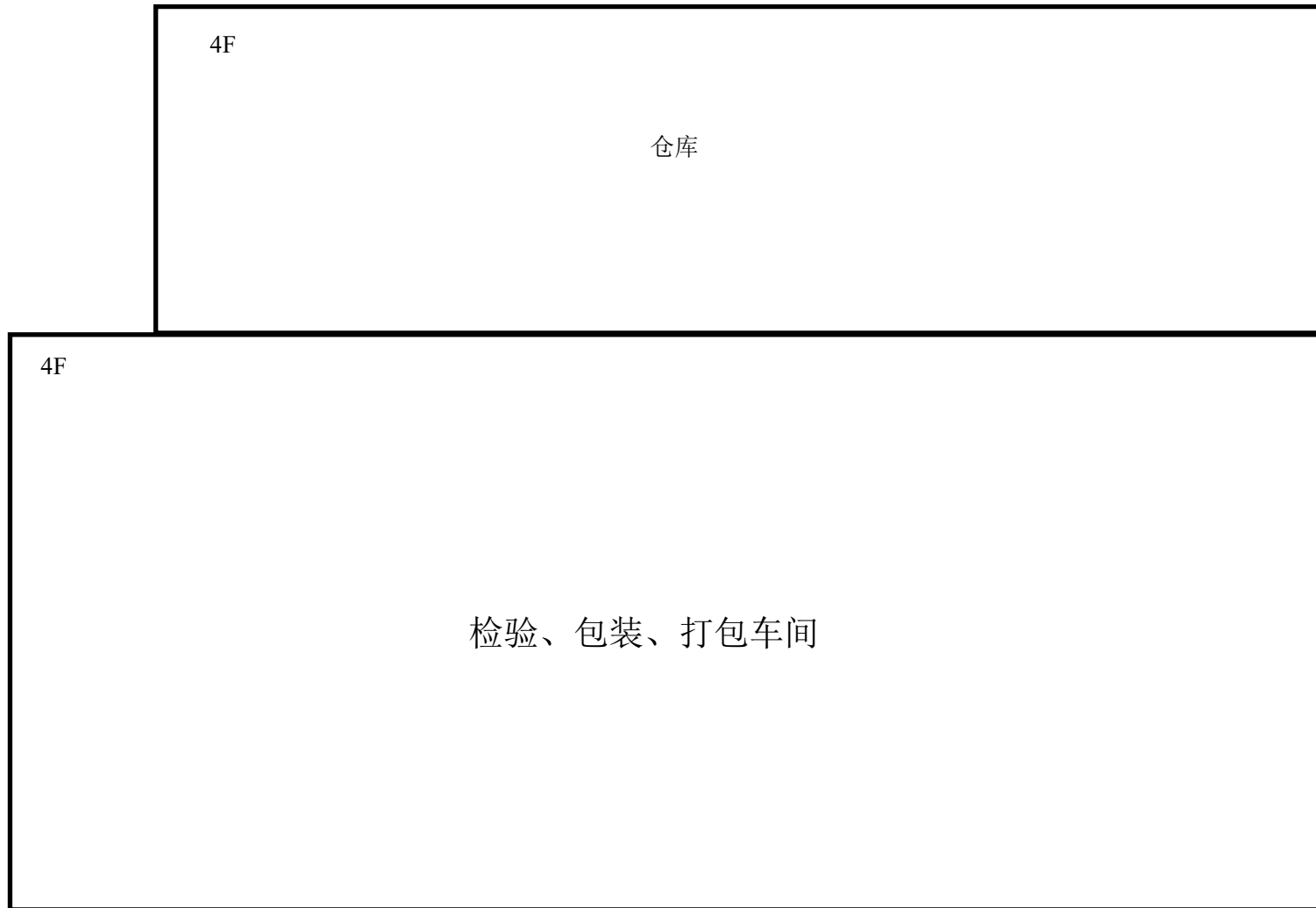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厂区 1F 平面图 (园区四路厂区)



附图 11 本项目厂区 2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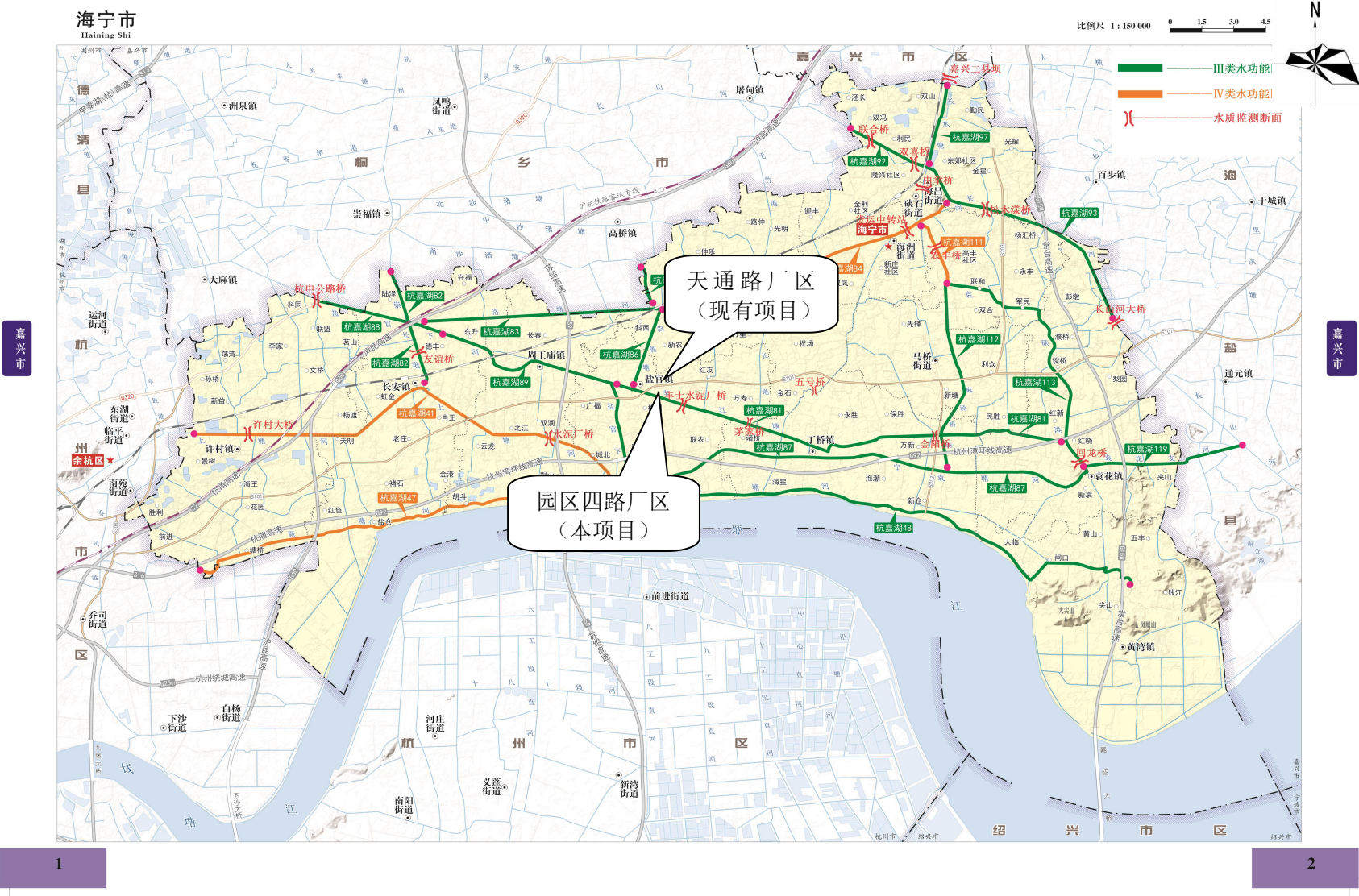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厂区 3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附图 13 本项目厂区 4F 平面图（园区四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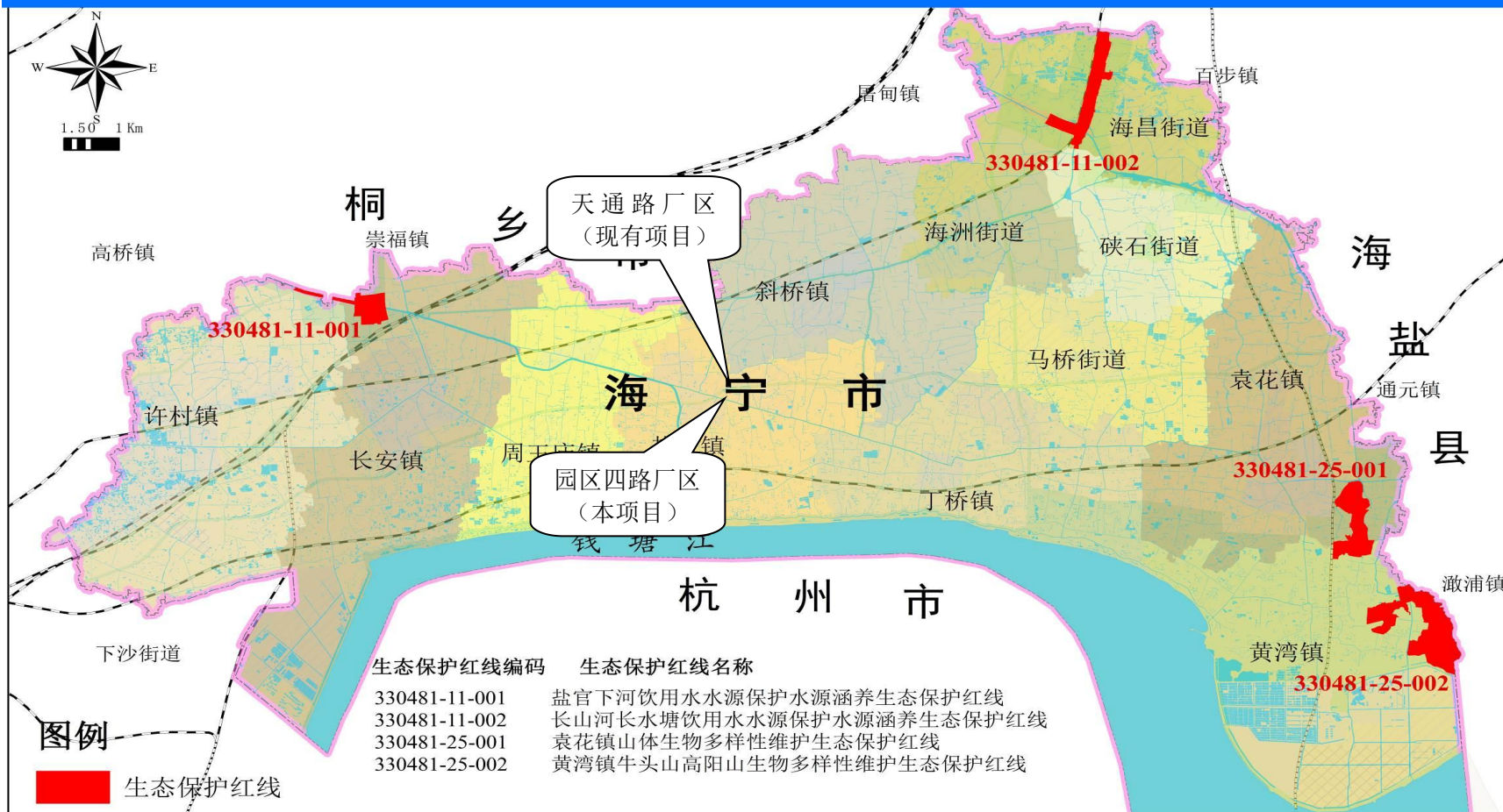
附图 1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5 水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16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851157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搬迁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国标行业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3874）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15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13000万元，租赁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将杏花厂区所有生产及配套设备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搬迁至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新增购置注塑机、模具、回火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不新增产能。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000.0000	0.0000	1700.0000	300.0000	6000.0000	500.0000	0.0000	4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000.0000	0.0000	13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72587440XX		
	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69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The image shows a copy of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Zhejiang Nongshe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晨丰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The license is a yellow document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left i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title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it specifies '(副本)' (Copy). Below the title, the company name '浙江晨丰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is written. To the left of the company name,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48125587440XX (1/1)' is provided.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with a small text box above it statin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to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o learn more about registration, filing, permits, and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elow the QR code, the registered capital '壹亿陆仟玖佰万人民币元' (169 million RMB) is listed.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box redacts the license number and other detai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市场监督管理局'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with the date '2023年10月10日' (October 10, 2023) and the text '登记状态: 报批' (Registration Status: Reporting for Approval).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website 'http://www.gsxt.gov.cn' and a not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Market entities should report and publish their annual reports through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from January 1 to June 30 each yea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25587440XX (1/1)

浙江晨丰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名称 浙江晨丰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玖佰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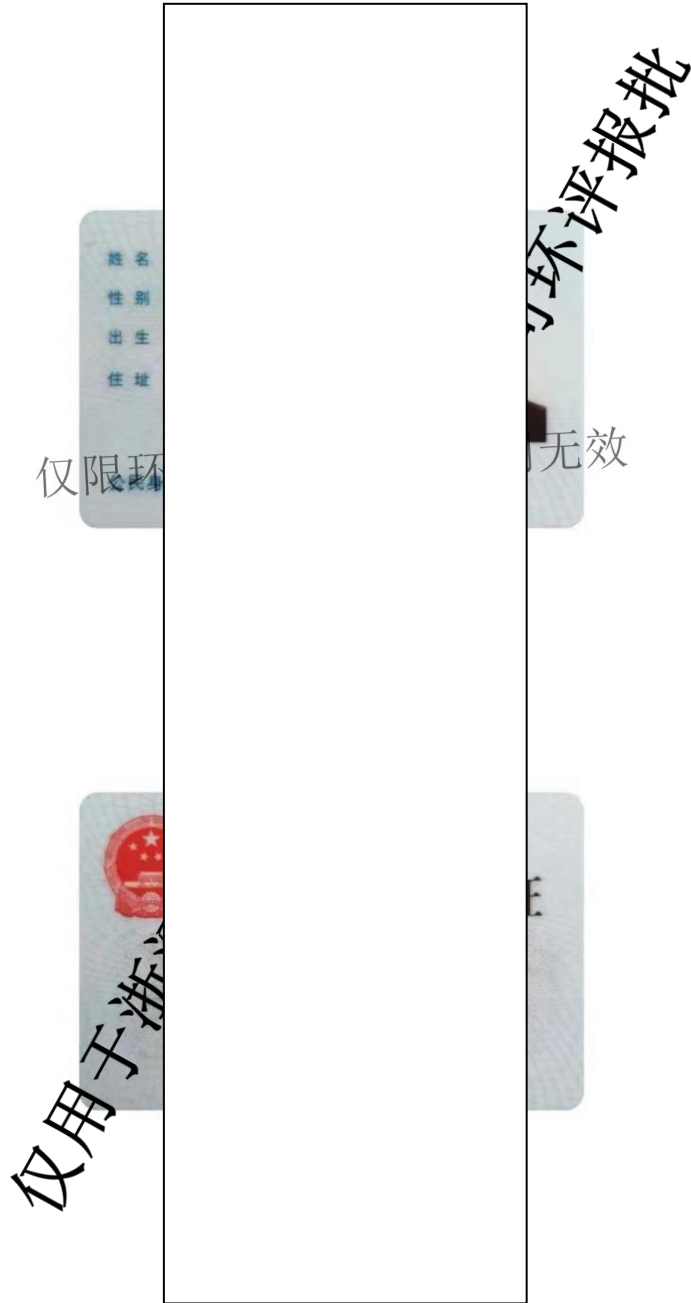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报批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房申请

附 记

浙 (2023)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58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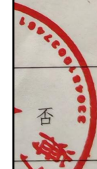
权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别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569.9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2031.77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12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27429.00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批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增加配套设施
 增加配套设施

海宁市租赁工业厂房申报表

出租企业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R2Q1G
出租企业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	负责人	陈堂海
厂房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行业	照明器具
主要产品	大功率LED照明及厨具配件	行业代码	
销售收入(万元)	/	行业代码	
用地面积(m ²)	27429	行业代码	
已出租企业及面积	/	行业代码	
承租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项目主要内容		行业代码	
注册资金	1690000	行业代码	0000
拟租赁厂房面积(m ²)	23500	行业代码	
主要产品	节能灯头, 照明座及其他电器	行业代码	照明器具
主要工艺设备		行业代码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6000	行业代码	2160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KVA)及变压器型号	2000	行业代码	1015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吨标煤)	/	行业代码	明益处理管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5.11	50400
	氨氮	0.5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硫	/	否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烟粉尘		
项目投资者承诺: 以上提供的数据真实格按照以上条件进行履约, 项目严格按照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买			地址: 厂房合的消防、安
法人代表签字	陈堂海	联系电话:	
属地政府联审意见	经环评审批通过后, 方可投		电话: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08)273号

关于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灯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灯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盐官镇五金工业功能区内工业东路北侧拟选址征地实施建设,新建厂房 49500 平方米,购置冲床、全自动浇玻机等设备,建设规模为年新增节能灯灯头 10 亿只。项目实施后,原有老厂区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作为原材料和成品仓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浇玻工序冷却水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盐官镇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治理,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浇玻机采用电炉加热;表面处理电镀工序须外协加工。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整体

隔声降噪措施，强声源设备须置于厂区远离厂界区域，设备底部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4、加强固废管理，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皂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铜带、铝带等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措施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防止施工噪声、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夜间施工作业。

三、根据“以新带老”的治理原则，原有企业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扩建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盐官环境保护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经贸局、盐官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3〕129号

关于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拟投资3450万元，利用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的现有厂房，购置压力机、注塑机、自动光学检测仪等设备，通过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术改造，以机代人，形成了年新增照明灯头30亿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须实行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铝表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60%），未能回用部分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和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

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浇玻工序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酸雾治理,合理车间布局。铝表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须捕集并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85%,处理率>90%);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穿丝机、浇波机、空压机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附近敏感点,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皂化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可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纳管排放废水量须在1.123万吨/年以下,公司主要污染物COD_{Cr}排环境总量控制在1.123t/a以下,NH₃-N排环境总量控制在0.281t/a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保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加强对原辅材料、产品等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盐官分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贸局、盐官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8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印发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海环审备[2015]4号		
建设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建设项目	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	原批复文号	海环审〔2013〕129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		
实际情况	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件产品； 2、原辅材料消耗：铜、铝带以及PBT工程塑料消耗增加； 3、设备情况：料仓、振动盘料机和注塑机增加 注：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较原环评审批不发生变化		
<p>备案审查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条款规定，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嘉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后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后评价》备案。 2、企业须根据《后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三量”记录台帐。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			

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环保登记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且符合技改前后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单位产品污染物削减、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核定总量以内的项目

二、本表一式四份，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市环保局，属地政府、属地环保分局、项目建设单位各备存一份。

三、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项目内容及规模按项目立项批复时为准。行业类别按立项确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四、投资比例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五、填表时应标明必要的计量单位(如：原辅材料用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或吨/天等)。

六、废渣应明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吨/年)及利用处置方式，危险废物的还应注明废物代码和危险特性。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应对每种污染治理措施采取的方法、工艺流程、投资、污染物的进出口浓度，年排放总量进行简述，并分析其效率、可靠性、先进性。

八、如本表某些部分篇幅不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				
建设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法人代表	何文健		联系人	陆伟	
通讯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73-87618171	传 真	0573-87619008	邮政编码	314411
原有污染物控制指标	废水: COD:1.123 吨/年; 氨氮 吨/年; 废气: SO ₂ 吨/年; NOx 吨/年; VOC: 吨/年.				
建设性质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一、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p>1、本项目租用原盐官电镀园区闲置厂房，计划新增投资 328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986 万元，新增 30 台全自动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生产所需的房屋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预算 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p> <p>2、本技改项目主要产品是 LED 散热结构件，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5 亿套的产品规模。</p> <p>3、本技改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有 铝件 1.8 亿只/年、环保工程塑料 1000 吨/年、纸箱 50 万只。（铝件由晨丰老厂区提供）</p> <p>4、本技改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5 开工，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p>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如有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污染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铝件] --> B[注塑] B --> C[包装] C --> D[成品出厂] </pre> </div> <p>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p>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及原有污染治理)	<p>1.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p> <p>2. 公司注塑机机油由厂家提供，并负责回收循环处理，无废机油产生。</p> <p>3. 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值较低(约 55dB)。</p>				

<p>四、企业承诺</p>	<p>1、本次提交的技改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可信，未隐瞒有关情况； 2、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3、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4、违约责任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报备的，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通过登记备案的，由市环保局依法撤销备案，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文健</p>
<p>五、环保部门 备案意见</p>	<p>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5年 月 日 </p>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号

单位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建设项目名称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2.517	2.594	5.1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75	1.938	2.01	
	氨氮	0.252	0.259	0.51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拟投资38265万元，购置LED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LED散热器卧式注塑机、PC灯罩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具备年产13.8亿件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另外，拟投资69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购置精密压机、伺服三工位注塑机、高精度数控旋压机等国产设备。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4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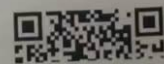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立体仓库及连廊等 4500 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85403.43 平方米，购置自动集中供料系统、MES 系统、PLM 系统等设备及软件，项目建成后，可以降低人力成本，同时提升仓储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_{Cr}排环境总量≤5.047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0.50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3.34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项目名称	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灯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震丰灯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文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四昌 87611688		
通讯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邮政编码	314411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1296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投资比例	0.2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管(2008)273 号 2008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9 年 3 月 2010 年 5 月					
工程占地	41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95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 1、厂区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浇玻工序冷却水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厕所废水经化粪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盐官镇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 2、加强废气治理,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浇玻机采用电炉加热;表面处理电镀工序须外协加工。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强声源设备须置于厂区远离厂界区域,设备底部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 4、加强固废管理,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皂化液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铜带、铝带等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 1.节能灯灯头原有产量: 15 亿只/年,新增产量: 10 亿只/年。
- 2.主要生产设备 冲床原有数量: 206 台, 扩建新增数量: 240 台; 挤脚机原有数量: 10 台, 扩建新增数量: 60 台; 滚丝机原有数量: 44 台, 扩建新增数量: 80 台; 浇玻机原有数量: 23 台, 扩建新增数量: 50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 铜带: 原有项目合用量: 900 吨/年, 扩建新增使用量: 600 吨/年。
铝带: 原有项目合用量: 300 吨/年, 扩建新增使用量: 200 吨/年。
黑玻璃: 原有项目合用量: 600 吨/年, 扩建新增使用量: 400 吨/年。
- 4.项目实施情况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浇玻生产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皂化液循环使用,基本不向外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
2. 噪声治理采用合理厂界布局,将强声源设备置于远离厂界区域,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3. 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皂化液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铜带、铝带等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9.1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油剂净化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6.2		去向	15米高空排
	废水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15-80T 冲床, 480 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35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无		去向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1、经现场检查,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新增10亿只节能灯灯头扩建项目厂区基本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城市污水管网,浇玻璃生产工序使用的冷却水经后循环利用;厂区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职工食堂使用电、液化气作燃料,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经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公司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四测点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1.6dB、61.3dB、55.1dB、59.1dB,夜间噪声值分别为52.6dB、45.3dB、49.8dB、43.3dB,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3类区标准;公司入网口废水PH8.13、SS220、CODcr252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同意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新增10亿只节能灯灯头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抓好落实;
- (3)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及“三防”措施,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工作。

经办人(签字):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海环盐竣备[2015]27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文健

联 系 人 周箭兵

联 系 电 话 13750742875

邮 政 编 码 31441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3]129 号 2013. 7. 12 (旧) 海环审备[2015]4 号 2015. 4. 28
环评中介机构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450
环保投资（万元）	3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备案意见

竣工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的申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总结报告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1	
建设单位承诺	<p>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内做到达标排放，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意见：	<p>同意对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p> <p>同时要求企业：</p> <p>1、做好铲车使用时噪声防治工作，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2、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并进一步做好相关台帐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12 月 16 日</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海环盐竣备〔2016〕39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联系人 陆伟

联系电话 0573-87618171

邮政编码 31441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盐零备(2015)003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中介机构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286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0 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 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三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803911

传真：0573-83803912

网址：www.shouxinjiance.com

E-M: shouxinjiance@163.com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W10018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8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检测	样品数量/个	18
检测地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WN225DZH 电子天平 (SXJC139)、NVN-80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XWY7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SXWY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SXWY0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398-2007	黑度图 (SXWY718)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SXWY504)、HS6020 声 级校准器 (SXWY608)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4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和 娟	审核人:	批准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W10018

共4页 第2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年 10月16日	9:56-10:03	东北风	1.3	21	102.0	晴
	11:58-12:05	东北风	1.5	24	102.0	晴
	13:59-14:12	东北风	1.3	24	102.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年 10月16日	东厂界	9:56	(23W10018) A1016001	10L
		11:58	(23W10018) A1016002	10L
		13:59	(23W10018) A1016003	10L
	南厂界	9:59	(23W10018) A1016004	10L
		12:00	(23W10018) A1016005	10L
		14:03	(23W10018) A1016006	10L
	西厂界	10:01	(23W10018) A1016007	10L
		12:03	(23W10018) A1016008	10L
		14:07	(23W10018) A1016009	10L
	北厂界	10:03	(23W10018) A1016010	10L
		12:05	(23W10018) A1016011	10L
		14:12	(23W10018) A1016012	10L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3年 10月16日	7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23W10018) A1016013	低浓度颗粒物	2.0	2.0	2.74×10 ⁻²	2.70×10 ⁻²
		(23W10018) A1016014		2.1		2.76×10 ⁻²	
		(23W10018) A1016015		1.9		2.59×10 ⁻²	
		(23W10018) A1016016	二氧化硫	4	3	4.90×10 ⁻³	4.02×10 ⁻³
		(23W10018) A1016017		3		3.50×10 ⁻³	
		(23W10018) A1016018		3		3.66×10 ⁻³	
		(23W10018) A1016016	氮氧化物	32	27	3.92×10 ⁻²	3.20×10 ⁻²
		(23W10018) A1016017		31		3.61×10 ⁻²	
		(23W10018) A1016018		17		2.08×10 ⁻²	
2023年 10月17日	8车间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	(23W10018) A1017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85 (最大值)	/	/
		(23W10018) A1017002		85		/	

(南)废气出口	(23W10018) A1017003	63	/
---------	---------------------	----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W10018

共4页 第3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3年 10月16日	8车间固化工艺(南)及燃烧烘干工艺(南)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2:13-12:43	1L级
			12:45-13:15	1L级
			13:24-13:54	1L级
	8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艺(北)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2:13-12:43	1L级
			12:45-13:15	1L级
			13:24-13:54	1L级
	7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2:13-12:43	1L级
			12:45-13:15	1L级
			13:24-13:54	1L级
2023年 10月18日	11车间固化工艺及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9:30-10:00	1L级
			10:02-10:32	1L级
			10:35-11:05	1L级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年10月18日	2.3-2.5	晴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年 10月18日	1	天通路厂区 东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01-12:11	48	22:57-23:07	45
	2	天通路厂区 南侧农户	区域环境噪声	12:24-12:34	48	23:16-23:2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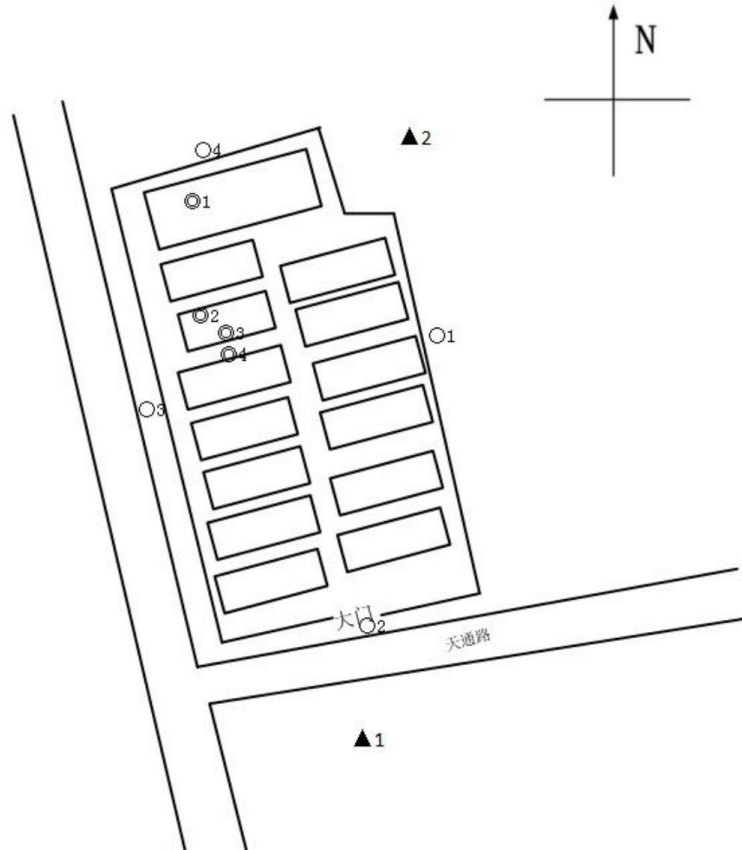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W10018

共 4 页 第 4 页

采样点位图



- 1-4: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1: 11 车间固化工艺及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 ◎2: 8 车间固化工艺 (南) 及燃烧烘干工艺 (南) 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 ◎3: 8 车间固化燃烧烘干工艺 (北) 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 ◎4: 7 车间全自动清洗线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 ▲1: 天通路厂区南侧农户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2: 天通路厂区东北侧农户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注: 报告中“L”表示该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附件 9: MSDS

酸性清洗剂

上海拓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酸性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cidic cleaner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由有机酸 (酒石酸), 络合剂, 表面活性剂组成, 不含磷及重金属。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酸性物品。
健康危害	液体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 用大量水冲洗,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溶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吸入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就医。
食入	就医,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灭火方法: 用大量水。
------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将场面清扫干净, 清扫物置于专用容器内, 然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注意事项	身体所有部位不要直接接触本品, 操作人员穿戴耐酸碱工作服、手套。靴, 戴防护眼镜。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 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隔离, 保持良好通风。

第八部分：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	保持良好通风，穿耐酸碱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
------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碱类、氧化剂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资料	无。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呈酸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确保包装不泄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等混装混运。
------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将该物质划为酸性腐蚀品。
------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	参考《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	------------------------------

碱性清洗剂

上海拓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铝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uminium Cleaning Agent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由氢氧化钠，络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组成，不含磷及重金属。
------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碱性物品。
健康危害	液体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用大量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溶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食入	就医，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灭火方法：大量水。
------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将场面清扫干净，清扫物置于专用容器内，然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注意事项	身体所有部位不要直接接触本品，操作人员穿戴耐酸碱工作服、手套、靴，戴防护眼镜。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隔离，保持良好通风。

第八部分：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	保持良好通风，穿耐酸碱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
------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酸类、氧化剂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资料	无。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确保包装不泄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酸类等混装混运。
------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将该物质划为酸性腐蚀品。
------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	参考《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	------------------------------

上海拓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SD脱脂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deoilng Agent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由碳酸钠，络合剂，表面活性剂组成，不含磷及重金属。
------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碱性物品。
健康危害	液体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用大量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溶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食入	就医，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灭火方法：用大量水。
------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将场面清扫干净，清扫物置于专用容器内，然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注意事项	身体所有部位不要直接接触本品，操作人员穿戴耐酸碱工作服、手套。靴，戴防护眼镜。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隔离，保持良好通风。

第八部分：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	保持良好通风，穿耐酸碱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
------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酸类、氧化剂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资料	无。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确保包装不泄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等混装混运。
------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将该物质划为酸性腐蚀品。
------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	参考《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	------------------------------

上海拓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碱性硅烷处理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kaline silicon alkylation treatment Agent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由硅烷，聚乙二醇，络合剂等组成，不含磷及重金属。
------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	液体对眼、鼻、喉有较强刺激性。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用大量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溶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食入	就医，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灭火方法：大量水冲洗。
------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将场面清扫干净，清扫物置于专用容器内，然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注意事项	身体所有部位不要直接接触本品，操作人员穿戴耐酸碱工作服、手套、靴，戴防护眼镜。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保持良好通风。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	保持良好通风，穿耐酸碱工作服，戴耐酸碱手套，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
------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酸类、氧化剂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资料	无。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确保包装不泄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等混装混运。
------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将该物质划为酸性腐蚀品。
------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	参考《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	------------------------------

塑粉



材料 MSDS 安全数据表

1. 产品标示及运用			
产品名称	EA2006B	产品用途	静电涂装应用与各种工业设备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	电话: +86-573-87688919
2. 产品主要组成成分			
	成分名称	用量	CAS. NO
	环氧树脂	28-32%	25036-25-3
	聚酯树脂	25-30%	25036-25-3
	助剂	5-8%	9003-49-0
	填料	7-10%	13983-17-0
	颜料)	20-22%	13463-67-7
3. 危险性描述			
危险性类别	不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期吸入后会产生呼吸道不适。		
4. 物理数据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比重	1.1-1.8g/cm ³
流动速率	≥ 120	水溶性	不溶解
5. 反应性数据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酸、碱、强氧化剂等
危险性聚合反应	不会发生,易分解的产品可能会产生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和烟。		
6. 燃烧与爆炸数据			
可燃性	470℃	阻燃介质	燃烧但不助燃
爆炸上限	未知	爆炸下限	60 g/ m ³
7. 消防措施			
灭火措施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及干粉灭火剂		
8. 安全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	建议配戴经劳动部门批准的防尘口罩		
防护手套	专用手套	眼睛	配戴防护镜或面罩
排风系统	使用推荐的通风系统控制粉尘接触极限		
9. 意外泄露处理			
防止扩散,保持粉尘含量最低,用吸尘器或湿布吸走。			
10. 紧急救助措施			

眼睛接触	用清水立即清洗 15 分钟后去就医		
皮肤	用中性肥皂和水完全清洗.如有过敏现象应立即就医		
吸入	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困难立即进行治疗		
食入	如食入应立即饮入大量的水,不要诱发呕吐,立即就医		
11. 操作注意事项			
有时候皮肤与粉末接触可能会出现皮肤反应,通常通过水洗来处理,必须提供清洗皮肤所需的清洗设备,接触粉末的人应当经常用肥皂清洗,尤其是在抽烟、吃东西、喝水或正常的躯体运动之前,决不能用有机溶剂清洗皮肤。			
12.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LD50>15000mg/kg		
13.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未知
14. 储存及运输			
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保持通风,温度低于 25℃		
运输	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鉴定:粉末涂料不具有毒害性、腐蚀性,不属于危险品。		
15.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有关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16. 特别注意			
此报告数据只是说明我们产品的安全内容,不做其他性能的承诺			
17. 安全数据表的提供			
提供者	浙江聚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	2020-11-1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TIN COMPANY LTD.
产品规格书

产品名称：无铅焊锡丝

厂商料号：SnCu0.7

版本号：A/0 编号：JW（锡材制造）036-5 规格书页数：6

厂商确认栏			
确认章	制作	审核	批准
	解秋莉	孙彪	张欣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邮编：650217
电话：0871-67425318
传真：0871-67425319

此文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认为精确的数据而免费提供，对于文中数据的准确性，不做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在此信息范围之外使用指定的任何材料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我们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无铅焊锡丝 SnCu0.7 规格书

【产品名称】无铅焊锡丝

【组分】SnCu0.7 合金、焊芯

【产品特性】

本司焊锡线卷线整齐、美观、表面光亮；内部松香分布均匀、不断芯；具有优异的可焊性、焊点光亮、饱满；焊接时不飞溅、烟小、无恶臭味。

【合金成分及性能】

【成 份】

牌号	化学成份 (%)		杂质成份, 不大于%									
	Sn	Cu	Ag	Pb	Bi	Sb	Fe	As	Zn	Al	Cd	Ni
SnCu0.7	余量	0.5-0.9	0.1	0.05	0.05	0.10	0.02	0.01	0.005	0.005	0.002	0.10

【物理性能】

合金	SnCu0.7
熔点/ T_m (°C)	227
密度/ ρ (g/cm ³)	7.30
抗拉强度/ σ (MPa)	30
延伸率/ δ (%)	45
硬度 (HB)	13
电阻率 $\mu\Omega$ cm	13

此文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认为精确的数据而免费提供，对于文中数据的准确性，不做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在此信息范围之外使用指定的任何材料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我们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焊芯性能】

性能分类	技术要求(IPC - JSD-004B)	YXK-2	YX9-2	YX9-4
卤素含量, %	L0, M0, H0: <0.05 0.05≤L1<0.5 0.5≤M1<2.0 H1>2.0	L0, M0, H0	L1	L1
扩展率 (mm ²)	L1≥90.0 M1 L1≥100.0	M1	M1	M1
铜镜腐蚀	L: 铜膜无穿透性腐蚀 M: 穿透性腐蚀不大于 50% H: 穿透性腐蚀大于 50%	L	L	L
外观	/	全干	全干(固体/粉末状)	全干(固体/粉末状)

【规格】/【包装】

种类	规格尺寸 (mm)	重量 (kg)	包装
焊锡丝	φ 0.15~ φ 3.5	1.0kg/卷、500g/卷、200g/卷、50g/卷或其他规格	20kg/20 卷/盒或其他包装

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规格的产品。

【用途】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仪器、仪表、各种家用电器、电动玩具等的焊接、补焊以及维修。

【储藏】通风、干燥、防潮，避免接触化学药品。

【保质期】在规定的包装、贮存条件下，实芯焊锡丝可长期使用，有芯焊锡丝保存期限为 2 年。

此文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认为精确的数据而免费提供，对于文中数据的准确性，不做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在此信息范围之外使用指定的任何材料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我们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2587440XX002Q

单位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注册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行业类别：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30日至2028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2587440XX001Q

单位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6、8号

行业类别：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10日至2028年05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现有项目水量统计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杏花路厂区、天通路厂区两个厂区，天通路厂区 2022 年用水量约 56564t，杏花路厂区厂区 2022 年用水量约 40289t，两个厂区总用水量约 96853t。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排污权出让缴费核定通知书

编号：2022023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2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2010〕号）和《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发〔2017〕54号）有关规定，经核定，你企业“十四五”时期初始排污权应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264260元），具体计算见下表。请于收到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属地税务机关足额自行申报缴纳费款，逾期未缴纳的，视作违法排污。

指标名称	交易量 (吨)	征收标准 (元/吨·年)	年限	金额 (元)	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5.11	8000	5	204400	2021.1.1- 2025.12.31
氨氮	0.511	6000	5	15330	
} 二氧化硫	0.72	3000	5	10800	
	} 氮氧化物	3.373	2000	5	
合计				264260	

联系电话：0573-8728848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盖章）

2022年3月30日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 时收到通知单。

联系人：林施菘

联系电话：15967161208
签字（盖章）：



缴费提醒:

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21 号)规定,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请缴费单位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具体申报路径为: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对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本期应补(退)金额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全申报,申报成功后选择“税款缴纳”进行扣款。请注意申报数据为系统自动导入,您只需确认申报,请勿自行添加或录入。如有多条数据需申报,请逐条按次申报。如需打印缴款凭证,成功扣款后可在“证明开具”—“税收电子缴款书”进行打印。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所)咨询联系电话:

第一税务所	87282551	第二税务所	87292115
硖石税务分局	87008102	长安税务分局	87402248
袁花税务分局	87861212	经编园区税务所	87017911
盐官税务所	87687600		

新增排污权交易办理流程

1. 企业还未注册的先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https://www.zjpwq.net/t9/login.jsp>) 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2. 新增排污权指标在政府储备申购中提出申请。项目申请流程可在系统首页操作指南中 (<http://60.191.19.180/cms/czzn/21923.htm>) 下载排污权(定价出让)操作手册。
3. 项目申请完成需缴纳保证金,按时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保证金可退回。申请项目审核无误后通过税务系统缴款。

项目名称: 十四五时期初始排污权核定; 替代比例 1: 1;

交易价格: 化学需氧量 8000 元/吨·年、氨氮 6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3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2000 元/吨·年。

交易年限: 5 年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搬迁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搬迁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提交函审的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报告得分：68 分）

二、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PBT 树脂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注塑废气污染物涉及乙醛，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完善项目与“三区三线”等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项目组成表完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内容。核实 2022 年原辅材料消耗，核实热处理能力，补充回火炉增加原因。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污染因子识别表。

3、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包括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工艺、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批建”符合性及变化情况说明，细化现有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说明，复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说明。企业应根据《企业拆除活动防治技术规定》补充拆除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和影响说明。

4、注塑废气补充乙醛因子、补充电炉熔炼废气排放标准。补充规划保护目标调查。

5、复核注塑废气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校核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含皂化液金属屑等固废产生量，明确固废属性及合理去向。根据 GB18597-2023、HJ 1276-2022、GB15562.2-1995 和修改单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规范建设、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风险物质存在量，核实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说明。

6、复核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指南及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李破焕

2023年10月24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杏花厂区）搬迁技改建设 项目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	修改位置																											
PBT 树脂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注塑废气污染物涉及乙醛，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 PBT 树脂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BT 树脂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四氢呋喃，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乙醛污染物主要考虑 PET（热塑性聚酯树脂）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树脂为 PBT 树脂，因此本项目不考虑乙醛污染物，不考虑大气专项评价。	/																											
完善项目与“三区三线”等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 [2022] 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B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P13																											
项目组成表完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width: 15%;">办公室</td> <td>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室，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侧</td> </tr> <tr> <td></td> <td>食堂及宿舍</td> <td>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td> </tr> <tr> <td></td> <td>给水系统</td> <td>5846t/a 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 300t/a，调配用水 146t/a； 生活用水 540t/a；</td> </tr> <tr> <td></td> <td>供天然气</td> <td>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无需天然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废气治理</td> <td>点焊、焊接、电炉熔融、浇玻、投料、破碎、包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td> </tr> <tr> <td></td> <td>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td> <td>固废处理</td> <td>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td> </tr> <tr> <td></td> <td>储运工程</td> <td>位于 1 号楼各生产车间内，2 号楼整栋为仓库</td> </tr> <tr> <td></td> <td>依托工程</td> <td>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依托房东现有</td> </tr> </table>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室，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侧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给水系统	5846t/a 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 300t/a，调配用水 146t/a； 生活用水 540t/a；		供天然气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无需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点焊、焊接、电炉熔融、浇玻、投料、破碎、包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		储运工程	位于 1 号楼各生产车间内，2 号楼整栋为仓库		依托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依托房东现有	P38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室，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侧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给水系统	5846t/a 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 300t/a，调配用水 146t/a； 生活用水 540t/a；																											
	供天然气	本项目园区四路厂区无需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点焊、焊接、电炉熔融、浇玻、投料、破碎、包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																											
	储运工程	位于 1 号楼各生产车间内，2 号楼整栋为仓库																											
	依托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依托房东现有																											
核实 2022 年原辅材料消耗	已补充企业现有项目杏花路原辅料用量，并进行了说明：企业 2022 年因疫情原因，接到订单量减少，以至于原辅料用量减少。	P45																											
核实热处理能力，补充回火炉增加原因	补充了搬迁至园区四路厂区后回火炉增加情况说明：企业回火炉的主要作用是黑玻璃在熔融浇玻工序后，进入回火炉，使高温状态下的黑玻璃缓慢冷却，以免快速冷区导致玻璃破碎，企业现有项目杏花路厂区原审批回火炉 4 台，可满足现有项目生产需求，但是由于使用 4 台回火炉生产时，为满足生产要求，浇玻后的半成品经过回火炉的时间较短，本项目新增 15 台回火炉后（搬迁后共 19 台，均采用电加热），可降低浇玻后的半成品经过回火炉的时间，大大提高企业产品品质，但企业总产能不变。	P44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污染因子识别表	详见文本分析	P53-58
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包括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工艺、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批建”符合性及变化情况说明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工艺、设备详见文本分析,企业原环评审批固化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装置处理,目前固化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详见文本 P65 分析	P39-46, P65
细化现有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说明	根据废气、废水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详见文本分析	P58-64, P70-71
复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复核	P84, P96
明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说明	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喷塑后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烘干(本项目为固化)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要求,天通路厂区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具体详见文本分析	P77-85
企业应根据《企业拆除活动防治技术规定》补充拆除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和影响说明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拆除活动,应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规定。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同时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文本分析	P85
注塑废气补充乙醛因子	本项目使用的 PBT 树脂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BT 树脂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四氢呋喃,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乙醛污染物主要考虑 PET(热塑性聚酯树脂)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树脂为 PBT 树脂,因此本项目不考虑乙醛污染物	/
补充电炉熔炼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浇玻工艺,涉及黑玻璃使用,《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同时涉及合成树脂行业,投料、破碎工序中亦有颗粒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96
补充规划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暂无规划保护目标	P91
复核注塑废气集气罩尺寸及风量	本项目注塑主要是注塑灯头上的、灯座上的塑料小件,产品尺寸较小,模具的尺寸较小,0.25m×0.3m 的集气罩可将注塑模具全部罩住	P103
校核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	已校核	P102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已校核	P116
核实含皂化液金属屑等固废产生量,明确固废属性及合理去向	本项目机加工(湿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泥屑,类比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废金属泥屑产生量,本项目废金属泥屑产生量约 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119

根据 GB18597-2023、HJ1276-2022、GB15562.2-1995 和修改单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规范建设、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补充一般固废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进行设置），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废仓库内容进行修改，详见文本分析	P125-133
核实风险物质存在量，核实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说明	已进行修改，重新核定后 Q 值为 0.490，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文本分析	P134-136
复核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复核	/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指南及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详见文本分析。本项目涉及黑玻璃浇玻工艺，目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 988-2018）暂不涉及本项目的浇玻工艺，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设置监测计划。企业现有项目天通路厂区已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赘述。	P110 P114 P118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